

「二重證據法」不始於王國維論

汪啟明*

摘要

「二重證據法」的歸納是中國近現代學術史上一個非常著名的事件，他影響了整個二十世紀的中國學術研究和學術史。舉凡歷史學、哲學、考古學、文學、語言文字學等傳統學科，無不以二重證據法作為自己的新思想和新方法。「二重證據法」是指用地下出土文獻與地上傳承文獻相互印證的研究方法，又可以叫新見材料與傳世文獻互相印證的方法，用不同的方法指向同一個研究的問題。上個世紀初，甲骨文、簡牘、敦煌遺書、大內檔案、中國境內之古外族遺文被稱為五大發現，王國維等學者運用這些新材料，證明了古史上的若干史跡。後來，學術界自陳寅恪始，均以為「二重證據法」是王國維發明的。

但王國維本人卻不以為是從他開始的，即「中國紙上之學問賴於地下之學問者，固不自今日始矣」。

文章通過梳理二重證據法的「源」和「流」，對二重證據法產生的歷史背景和提出進行了研究，認為二重證據法肇始於上古。界定了二重證據法的廣義與狹義，認為這裏的證據是「新材料」而並非僅僅是甲骨文。文章臚列了唐以前和宋以後發現的新材料，前人將這些材料與傳世文獻之間比照考據情況，以及顧炎武、錢大昕、劉師培等人的理論歸納。大量的證據表明，二重證據法無論從理論歸納還是文獻考據實踐，都不是從王國維開始的。古代早期如漢代司馬遷、劉向、許慎，中古如顏之推、劉知幾、歐陽修、趙明誠、洪邁、鄭樵，近古如楊慎、顧炎武、段玉裁、阮元以及現代傅斯年、陳寅恪、顧頡剛等學者，都運用了二重證據法。通過歷代學者對二重證據法的實踐和論述，這裏還發現二重證據法並不是單向的以出土文獻證地上文獻，而是地上、地下互相證明的雙向過程。不僅如此，地下與地上亦可相互為證。文章論述了現代學術中二重證據法發展為三重證據、四重證據，二重證據法在當代學術中的重要性及應用；甚至對歷代的一些學

* 西南交通大學藝術與傳播學院，郵編：610031，電話：13880384801，電郵：wang_qm595@163.com。

西南交通大學藝術與傳播學院教授、編審、博士生導師。研究方向為漢語言文字學和古籍整理與出版。已發表論文90餘篇，出版著作22種，其中獨著或主編11種。主持國家社科基金項目1項、全國高校古委會研究項目1項，四川省社科規劃研究項目1項，四川省教育廳重點研究項目2項，四川省文化廳重點研究項目1項，其他項目2項。參加國家重點項目1項，教育部重大課題1項。

術定論，例如辨偽學的某些結論也因為二重證據法的出現而需要重新論證。文章通過研究，對二重證據法的本質特徵做出科學的歸納，即多學科綜合互證。

關鍵字：二重證據法 討源 王國維 辯證

Wang Guowei-No Pioneer for Dual Attestation

Wang Mingqi¹

Abstract

The induction of dual attestation constitutes a vital part in Chinese modern academic history, which has great impact on Chinese academic research and history of the whole 20th century. For example, traditional disciplines such as history, philosophy, archaeology, literature, linguistics, etc, all take dual attestation as their new ideology and method. Dual attestation means making mutual verification by comparing the excavated documents and that handed down from ancient times, and it can also be called confirmation between the traditional documents and the new founded ones, that is, shooting at the same research subject with different methods. At the beginning of last century, the top 5 findings, including inscriptions on oracle bones, bamboo slips, Dunhuang ancient writings, Working files, and ancient writings by foreign clans in ancient China were used by scholars like Wang Guowei to prove the existence of some ancient relics. Afterwards, starting from Chen Yanke, the academic circle has been considering Wang Guowei the founder of dual attestation.

However, Wang Guowei didn't impose himself as the pioneer of dual attestation, just like he said "The Chinese scholarship derives from our late ancient scholars instead of today's."

By combing the source and course of dual attestation, this thesis makes a study on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emergence of dual attestation and concludes that dual attestation dates back to the antediluvian times, defines it in both broad and narrow senses by putting forward that the attestation is not only inscriptions on oracle bones, but the New Documents. It lists all new documents founded before Tang Dynasty and after Song Dynasty which are made comparison with the traditional documents by former scholars, and makes an induction of theories by Gu Yanwu, Qian Daxin and Liu Shiwei, etc. Abundant evidence

¹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ollege of Art and Communication of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manifests that, no matter in theoretical induction or documents study, Wang Guowei is no pioneer of dual attestation. In the early period of ancient times, there were Sima Qian, Liu Xiang and Xu Shen in Han Dynasty, later in the middle came Yan Zhitui, Liu Zhiji, Ouyang Xiu, Zhao Mingcheng, Hong Mai and Zheng Qiao, and after which, Yang Shen, Gu Yanwu, Duan Yucai and Ruan Yu dominated the latest period of the ancient, and in the modern times, scholars, such as Fu Sinian, Chen Yanke, Gu Jiegang, etc, all put this theory-dual attestation-into application. Through the appli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to dual attestation, here is another finding that it is not only confirmation of overground documents and relics against underground unearthed documents, but also the mutual verification between the two. In modern academy, dual attestation has developed into triple attestation or even quadruple attestation, and it has not only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modern academy, but also promoted the advance of some academic conclusions of all ages, for example, some of conclusions of detection of forgeries need to be verified due to the emergence of dual attestation. This thesis, through thorough research and analysis, made a scientific induction to the substantive characteristics of dual attestation, that is, multidiscipline and comprehensive mutual attestation.

Keywords : Dual Attestation, Source, Wang Guowei, Justification

一、二重證據法的源和流

(一) 二重證據法概說

「二重證據法」，簡言之即「紙上之材料」與「地下之新材料」相互印證的研究方法，這種方法是清末民初那個特定時代「新考據學」的精髓所在。二重證據法是 1925 年，王國維在清華國學研究院講授《古史新證》時提出的：

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以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為之，雖古書之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斷言也。²

但是，王氏追溯歷史，指出由地下新發現一般都將興起一代新學問，卻又不是「今日始得為之」。1925 年 7 月，他在清華演講《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中說：

古來新學問起，大都由於新發見。有孔子壁中書出，而後有漢以來古文家之學；有趙宋古器出，而後有宋以來古器物、古文字之學。惟晉時汲冢竹簡出土後，即繼以永嘉之亂。故其結果不甚著。然同時杜元凱注《左傳》，稍後郭璞注《山海經》，已用其說。而《紀年》所記禹、益、伊尹事，至今成為歷史上之問題。然則中國紙上之學問賴於地下之學問者。固不自今日始矣。³

王國維認為，中國學問上之最大發現有三項，一是孔子壁中書，二是汲冢書，三是甲骨文、敦煌及西域各處的漢晉木簡、敦煌出土的六朝及唐人寫本、內閣大庫之元明以來的檔案四種。而第三類發現「四者之一，已足當孔壁、汲冢所出。而各地零星發見之金石書籍，於學術有大關係者，尚不與焉。故今日之時代，可謂之發見時代，自來未有能比者也。」也正是這些新材料的出土，形成了近代以來的新考據學。應該說明的是，王氏所謂「今日」才得到「地下之材料」，是指甲骨文、敦煌卷子發現後特定的「材料」，而並非一般的「地下之材料」。一般的地下材料，正如王國維所說：「中國紙上之學問賴於地下之學問者，固不自今日始矣。」

陳寅恪在《王靜安先生遺書序》中對王國維的學說做了進一步的歸納和總結，他說：

²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文集》第四卷，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 年，2 頁。

³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王國維文集》第四卷，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 年，33 頁。

(王國維)其學術內容及治學方法，殆可舉三目以概括之者。一曰取地下之實物與紙上之遺文互相釋證。凡屬於考古學及上古史之作，如《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鬼方昆夷獫狁考》等皆是也。二曰取異族之故書與吾國之舊籍互相補正。凡屬於遼金元史事及邊疆地理之作，如《萌古考》及《元朝秘史之主因亦兒堅考》等皆是也。三曰取外來之觀念與固有之材料互相參證。凡屬於文藝批評及小說戲曲之作，如《紅樓夢評論》及《宋元戲曲考》等皆是也。⁴

(二) 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前置條件

那末，王國維得到的所謂「新材料」包括哪些呢，就他本人所處的時代而言有以下數端：

- 1、殷墟甲骨文字（1899年發現）；
- 2、敦煌、塞上及西域各地之簡牘（1901年發現）；
- 3、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唐人所書卷軸（1900年發現）；
- 4、內閣大庫之書籍檔案（1909年始為世人所知）；
- 5、中國境內之古外族遺文（1901年發現）。

上個世紀以來，我國出土文獻被大量公諸於眾。他們對中國學術史產生了極其巨大的影響：「殷墟甲骨文的發現及其以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殷墟的考古發掘，整個改寫了商代的歷史。敦煌藏經洞寫經和古文書的發現，內容豐富，從宗教到歷史文化和社會生活，無所不包，在國際學術界成為顯學。敦煌和新疆(樓蘭)漢晉屯戍簡牘檔案的發現，為我們提供了漢代開通西域和設立河西四郡的新史料。北京明清內閣大庫檔案的搶救，雖然不屬於考古發現的範圍，但是它對明清史研究的史料價值，確實是無可比擬的。30年代，中瑞(典)合作的西北科學考察團，又在河西走廊北端的居延發現了近一萬枚漢代屯戍簡牘，這是繼20世紀初敦煌、樓蘭漢晉屯戍簡牘發現後新增添的考古發現的古代簡牘文書檔案資料。」⁵可見，王國維稱清末是學術發現的時代，實際是對這些出土文獻發現的意義作了肯定。⁶

孔子曾感歎「殷禮不足徵」，宋儒以來看不到的魏晉隋唐時的古書抄本，明清學者（不算清末民初）無法看到的甲骨文，這樣的材料上個世紀初陸續出現，引起學術界的大震動。因為他們助推了學術思想與方法的大革命，且至今還發生着巨大的影響。這主要表現在方法的創新、材料的創新、角度的創新、結論的創新。並且還因此出現了學科的分化和學術研究領域的細化。

⁴陳寅恪《王靜安先生遺書序》，《陳寅恪先生全書·下》，臺北，里仁書局，1979年，1435頁。

⁵徐蘋芳《關於考古發現的簡帛文書的整理出版問題》，全國古籍整理出版情況簡報，2003年2期。

⁶要說明的是，出土文獻只是一個「新發現材料」的概稱，不必一定要從地下發掘出來。所以，凡與傳世文獻具不同來源的，為了行文的方便，我們在行文中都稱為出土文獻，視為新材料。

（三）問題的提出

王國維用地下的學問來研究地上的學問。學術界異口同聲稱之為「二重證據法」，也因此才有了以之為代表的新考據學。新考據學最先運用於歷史學領域，如載於《觀堂集林》卷九的《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就是他研究古書古史、運用「二重證據法」的典範。二文對首先對《史記·殷本紀》等古書所載商代帝王世系，用甲骨文加以證明；又用甲骨文與《山海經》、《竹書紀年》、《楚辭·天問》、《呂氏春秋》的記載互證。這樣既補充了《殷本紀》的帝王世系，又證明古書傳說有一定的真實性。例如，在「王亥」條下，王國維首舉《殷墟書契前編》二事、《殷墟書契後編》七事，「觀其祭日期用辛亥，其牲用五牛、三十牛、四十牛乃至三百牛，必為商之先王先公無疑」。但是在《史記·殷本紀》和《三代世表》中又沒有這個「王亥」，於是王國維從文字入手，根據《史記》唐司馬貞《索隱》解釋《三代世表》中的「冥（商王）卒，子振立」：「振，《系本》作核」，《漢書·古今人表》又作「垓」，又引《山海經·大荒東經》郭注所引《竹書紀年》，說明《山海經》中的「王亥」，就是《古本紀年》中的「殷王子垓」，今本《竹書紀年》的「殷侯子亥」，「又祭王亥皆以亥日，則亥乃其正字，《世本》作『核』，《古今人表》作『垓』，皆其通假字。《史記》作『振』，則因與核、垓二字形近而訛」。解決了文字的問題，王國維更進一步說明「王亥之名及其事蹟，非徒見於《山海經》、《竹書》，周秦間人著書多能道之」，並舉《呂覽·勿躬篇》、《世本·作篇》、《初學記》卷二十九、《太平御覽》卷八百九十九、《路史注》有引）《楚辭·天問》為證，說明「王亥為始作服牛之人」。這樣就通過地下的文獻，證實《史記》所載的「振」就是《山海經》中的「核」，《竹書紀年》中的「垓」，而「《山海經》一書，其文不雅馴，其中人物，世亦以子虛烏有視之。《紀年》一書，亦非可盡信者，而王亥之名竟於卜辭見之，其事雖未必盡然，而其人則確非虛構」。⁷可見，以新材料證史，成就不可與僅憑傳世文獻證史同日而語。

但是「地下之學問」卻並不起於王國維，這一點也被王國維本人所認識到。地下發現的歷史非常悠久，他說：「炎漢以來，古文間出，孔壁、汲冢與今之殷墟而三。壁中所得簡策殊多，《尚書》《禮經》頗增篇數，而淹中五十六卷同於後氏者十七，孔氏四十五篇見於今文者廿九，因所已知，通彼未見，事有可藉，功非至難。而太常所肄，不出曲台之書，臨淮所傳，同濟南之數，雖師說之重，在漢殊然，將通讀之方，自古不易……古今異文而同繆，伏孔殊師而而沿訛。言乎釋文，蓋未盡善。晉世《中經》定於荀東，今之存者，《穆傳》而已。讀其寫定之書，間存隸古之字，偏旁締構，頗異古文。隨疑分釋，徒存虛語。校之漢人，又其次矣。其餘郡國山川，頗出彝器，始自天水，迄於本朝。呂、薛編集於前，阮、吳考釋於後。恒軒晚出，尤稱絕倫……夫以壁經、塚史，皆先秦之文。姬嬴漢晉，非絕遠之世。彝器多出兩周，考釋已更數代。而校其所得，不過如此，況乎宣聖之所無征，史佚之所未見，去古滋

⁷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文集》第四卷，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年，8頁。。

遠，爲助茲寡哉。殷墟書契者，殷王室命龜之辭，而太卜之所典守也。其辭或契於龜，或刻諸骨，大自祭祀、征伐，次則行幸、畋漁，下至牢鬯之數，風雨之占，莫不畛於鬼神。」⁸

吳懷祺《中國近代考據學和王國維的「古史新證」》⁹總結王國維具體運用二重證據法考史，有如下特點：一是把文字的訓釋和史事、制度的考察結合起來，二是重目驗，也就是重視親見的事實，三是反對穿鑿附會的解說。如果只是這樣來思考，那麼王國維所作，比清儒之爲尙且遜色，何以成爲學界巨擘？

但亦有置疑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張京華著《顧頡剛難題》一文，指出：「顧頡剛『不能以一部分之真證全部皆真』的重要命題，推論其寓意當是針對王國維二重證據法而起。此一命題以全部復原上古文字與文獻爲前提，近 80 年來學者對於中國古史的重建，無論從考古學、民俗學、人類學、宗教學等何種角度的嘗試，在此都難以逾越，此可謂之『顧頡剛難題』。而顧頡剛個人對於中國現代學術的最重要貢獻，轉亦可由此中尋獲。在顧頡剛身後整理出版的讀書筆記中披露有一條資料，題爲《不能以一部分之真證全部皆真》，全文如下：『今人恒謂某書上某點已證明其爲事實，以此本書別點縱未得證明，亦可由此一點而推知其爲事實，言下好像只要有一點真便可證爲全部真。其實，任何謬妄之書亦必有幾點是事實。《封神榜》背謬史實之處占百分之九十九，然其中商王封、微子、比干、周文、武等人物與其結果亦皆與史相合。今本《竹書紀年》，僞書也，而其搜輯古本《紀年》亦略備，豈可因一部之真而證實其爲全部真耶？』¹⁰張文還引許冠三氏認爲顧頡剛「一生不走『二重證據』路線」，並稱顧頡剛晚年《我是怎樣編寫〈古史辨〉的？》一文關於王國維的部分「頗疑此稿原文曾經改竄」(新出《顧頡剛日記》1980年9月15日確有「予對此文遂不負責」等語，並以關於「禹」和「黃帝」的論證、關於「王亥」的論證、關於「四方風」的論證三事)，對二重證據法提出不同的聲音。

(四) 二重證據法有廣義與狹義之分

這裏提出，應該將中國學術史上的二重證據法分爲「廣義的二重證據法」和「狹義的二重證據法」來進行研究和思考。否則，籠統地稱「二重證據法」，並且將學術發明權、學術優先權均歸於王國維，如陳寅恪、郭沫若、胡厚宣、陳其泰等所說，極易引人誤解¹¹。

李鐸曾將二重證據法分爲廣義的二重證據法與狹義的二重證據法兩大類，他認爲，狹義的二重證據法就是指王國維的地上文獻與地下實物相互參證的方法；廣義的二重證據法指在

⁸王國維《殷虛書契考釋·序》，《觀堂集林》卷二十三，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11月，566頁，

⁹吳懷祺《中國近代考據學和王國維的「古史新證」》，《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9年1期

¹⁰張京華著《顧頡剛難題》，《中國圖書評論》，2008年2期。

¹¹胡厚宣《王國維的二重證據法》，《歷史教學問題》，1988年第3期。陳其泰《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形成及其意義》，《北京行政學院學報》2005年4期。

學術研究中，爲使被研究的雙方得以互相參照而將此兩者設立爲互相的參照系統，並將任何一方納入另一系統進行分析研究的方法。¹²

做這樣的分別，就狹義而言，就已經算是廣義了。而其廣義則有過泛之失。已經大大溢出討論「二重證據法」這個論題的邊界。據此引申開來，廣義的二重證據法幾乎可以廣闊無邊。例如，在不少學科中，都重視實地的田野調查。這是文化人類學的基本方法。他在社會學、人口學、人類學、經濟學、語言學等等學科中被廣泛運用。這是二重證據法。如果把地下出土之古物稱爲化石，那麼，現實生活中之古代遺存則是「活化石」，這也是二重證據。又如現代漢語的方言具有存古性質，與古代的韻書、字書、方言書等文獻有着密切的關聯度。而語言學工作者進行的方言調查與考證，正如人類學工作所作的田野調查，也是二重證據法。此外，在人們生活習俗、服飾乃民間信仰與崇拜、民間禁忌乃至民間歌舞、戲劇表演之中，也存在大量的文化遺產，人們一般稱其爲非物質文化遺產。以之與傳世文獻互證，則也是二重證據。如此，則無處不「二重證據」，無法不「二重證據法」了。

因此，這裏做這樣的劃分：廣義的二重證據法，是指用地下發現的資料（或雖然非地下，卻是新材料）與地上的文獻資料（主要的傳世文獻）的互證，這在中國很早的時期就開始了。而狹義的二重證據法，是指甲骨文發現以後，用甲骨文與傳世文獻的互相比較論證。這確實是從孫詒讓、王國維等近代學術大師肇其端緒的。這不妨稱之爲「新二重證據法」或「王國維二重證據法」更爲確切。不能簡單地將「二重證據法」的學術發明權和學術優先權盡歸於王國維，而只可以認爲，狹義的二重證據法，即甲骨文等近代五大發現出土後的地下實物與地上文獻的比較互證，王國維是僅僅是發明者之一。還要說明，這也只限於證史；但即使是證史，並非只有他這樣做過，同時代這樣做的學者還有不少，這包括羅振玉、孫詒讓、葉玉森等著名學者¹³。例如裘錫圭先生評價孫詒讓說：「應該承認《舉例》是甲骨文研究方面一部有重要價值的開創性著作。關於此書的評價，不但王國維所說的『實無可取』、『全無是處』明顯不合事實，就是羅振玉所說的『得者十一而失者十九』也是不公允的。考慮到孫氏寫書時在資料等方面的所受的限制，他所做出的貢獻就更加值得後人珍視了。孫氏在古文字和古文獻方面的學力決不在羅、王之下。如果孫氏在甲骨文研究方面有羅、王所具備的條件，他所能做出的貢獻大概是不會比他們小的。」¹⁴

二、二重證據法不始於王國維申論

¹² 李鐸《論王國維二重證據法及其文學批評》，《求是學刊》2008年第2期。

¹³ 朱瑞平《孫詒讓小學論》專辟有「據甲骨文以殷商典章制度」一節，與王氏所爲同。商務印書館，2005年9月，45頁。

¹⁴ 裘錫圭《談談孫詒讓的〈契文舉例〉》，《孫詒讓紀念論文集》，《溫州師範學院學報》，1988年增刊。

（一）二重證據法「證據」臆說

「二重證據法」之所以成爲一種科學的考證方法，根本之處在於二重證據的「證據」來源不同。既要用不同的驗證方法，則必須要出自不同的觀察角度，並且其目標指向又須同一。這樣用不同的材料、不同的方法、不同的角度、不同的論證過程指向同一事物，研究過程、研究結果互相比較印證，材料的互證與方法的移植交叉作用，針對同一個問題得出的結論具有相當高的可靠性，其方法也具有延展性和遞歸性。因此，二重證據法的實質不在是不是從地下出土的材料，而在於是不是來源不同的材料。

以顧頡剛先生的考據學方法爲例，他採用學者所稱的文獻學、考古學、民俗學的「三重論證」，成就不菲。顧頡剛在《中國上古史研究講義》中曾說：「中國的古史，爲了糅雜了許多非歷史的成分，弄成了一筆糊塗賬。……我們現在受了時勢的誘導，知道我們既可用了考古學的成績作信史的建設，又可用了民俗學的方法作神話和傳說的建設，這愈弄愈糊塗的一筆賬，自今伊始，有漸漸整理清楚之望了。」¹⁵其後王煦華在爲《秦漢的方士與儒生》一書所作的前言中正式將這種方法概括爲「三重證據法」，他說：「所以顧先生的疑古辨僞用的是三重論證：歷來相傳的古書上的記載，考古發掘的實物材料和民俗學的材料，比王國維又多了一重。因此他的疑古辨僞是既大膽又嚴謹的。」¹⁶顧頡剛在運用考古學等成果進行研究時，並不是以考古學所提供的背景及年代斷限作爲參照，而是援引考古學的成果來證實他的疑古辨僞理論，其所得出的論證結果往往超出常規，與眾不同。

二重證據法重視地下出土的新材料，這爲一些學術問題的解決提供了新路徑。但是不能因此而鄙薄舊材料，即傳世文獻的材料；也不能因此而放棄傳統研究方法，因爲新方法只不過是將傳統方法運用於新材料而已。就當前實際情況，出土文獻的數量相對於研究傳統文獻存在的問題而言，還遠遠不夠；更重要的是，成就在研究之中，而不僅僅在材料的掌握之中。傅斯年說的好：「若是我們不先對於間接材料有一番細工夫，這些直接材料之意義與位置，是不知道的；不知道則無從使用。所以玩古董的那麼多，發明古史的何以那麼少呢？寫鐘鼎的那麼多，能借殷周文字以補證經傳的何以只有許瀚、吳大澂、孫詒讓、王國維幾個人呢？……珍藏唐寫本的那麼多，能知各種寫本的互相位置者何以那麼少呢？直接材料每每殘缺，每每偏於小事，不靠較爲普遍、較具系統的間接材料，先作說明，何以瞭解這一件直接材料？所以持區區的金文，而不熟讀經傳的人，只能去做刻圖章的匠人；明知《說文》有無窮的毛病、無限的錯誤，然而丟了他，金文更講不通。」¹⁷

¹⁵顧頡剛《中國上古史研究講義·自序》，中華書局，1988年，1—2頁。

¹⁶王煦華《秦漢的方士與儒生·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4月，5頁。

¹⁷傅斯年《史學方法導論》，《傅斯年全集》2冊，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9月，310頁。

(二) 從二重證據法歸納的理論歸納看不始於王國維

一般認為王國維始創「二重證據法」為 1925 年，其實，此前國學大師劉師培已經提及，其內容反較王國維更為全面。劉師培在 1905 年《古政原論始論·總敘》中，主張運用書籍、文字、器物三者互證的方法，再藉以西方社會學所得出的定例檢視之，即可以考究「古代人群之情況」。其文為：

蓋欲考古政，厥有三端：一曰書籍。五帝以前，文字未興，史官未立，而《三墳》、《五典》複曆久無征。間有記載之書，又以語失雅馴，為縉紳先生所弗道。惟《世本》諸編，去古未遠，雖記事各殊，然片語單詞，皆足證古初之事蹟，其可考者一也。

二曰文字。文字造字之初，始於蒼頡。然文字之繁簡，足窺治化之淺深(注：中國形聲各字，觀其偏旁，可以知古代人群之情況。予舊著《小學與社會學之關係》，即本此義者也)，此可考者二也。

三曰器物。木刀、石斧，今雖失傳，然刀幣鼎鐘(注：觀近代金石書，可見)，考古家珍如拱璧，此可考者三也(注：惜中國不知掘地之學。使仿西人之法行之，必能得古初之遺物)。況近代以來，社會之學大明，察來彰往，皆有定例之可循，則考跡皇古，豈迂誕之辭所能擬哉！¹⁸

可見，劉師培提出的「文獻」「文字」「器物」三者互證以「考古政」，實較王國維「二重證據法」以實物與文獻互證要早二十年！當然，他沒有提到甲骨文，而他這個時代是知道甲骨文的出現的，為其一失。

前溯，清人錢大昕更明確指出：「金石之學與經史相表裏。『側』『蓄』異本，任城辨於《公羊》，『戛』『臭』殊文，新安述於《魯論》，歐、趙、洪諸家涉獵正史，是正尤多。蓋以竹帛之文，久而易壞，手抄板刻，輾轉失真，獨金石銘勒出於千百載以前，猶見古人真面目，其文其事，信而有征，故可寶也。」¹⁹在《山左金石志序》中又說：「金石之學始於宋，錄金石而分地亦始於宋……文籍傳寫久而踏訛，唯吉金樂石流轉人間，雖千百年之後，猶能辨其點畫而審其異同，金石之壽實大有助於經史焉。」²⁰錢大昕生於 1728 年，卒於 1804 年，較於王國維提出地下實物與地上文獻的比較，則又早 121 年了。

如果僅僅是錢大昕、劉師培，那還不能完全影響王國維的「二重證據法」學術發明權和學術優先權。梁啟超對整個清代的學者術涉及於此者做過總結：

¹⁸劉師培《古政原始論》，《國粹學報》第 1 年乙巳(1905 年)第 4 號(總第 4 期)，收入《劉申叔遺書》第 18 冊，寧武南氏校本。

¹⁹錢大昕《潛研堂集·關中金石記錄》，《錢大昕文集》第九冊，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396 頁。

²⁰錢大昕《潛研堂集·山左金石志序》，《錢大昕文集》第九冊，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397 頁。

自顧炎武著《金石文字記》，實為斯學濫觴。繼此有錢大昕之《潛研堂金石文字跋尾》，武億之《金石三跋》，洪頤煊之《平津館讀碑記》，嚴可均之《鐵橋金石跋》，陳介祺之《金石文字釋》，皆考證精徹，而王昶之《金石萃編》，薈錄眾說，頗似類書。其專舉目錄者，則孫星衍、邢澍之《寰宇訪碑錄》。其後碑版出土日多，故《萃編》、《訪碑錄》等再三續補而不能盡。顧、錢一派專務以金石為考證經史之資料，同時有黃宗羲一派，從此中研究文史義例。宗羲著《金石要例》，其後梁玉繩、王芑孫、郭麐、劉寶楠、李富孫、馮登府等皆庚續有作。別有翁方綱、黃易一派，專講鑒別，則其考證非以助經史矣。包世臣一派專講書勢，則美術的研究也。而葉昌熾著《語石》，頗集諸派之長，此皆石學也。

後羅振玉考定為殷文，著《貞卜文字》、《殷虛書契考釋》、《殷虛書契待問篇》。而孫詒讓著《名原》亦多根據甲文。近更有人言其物質非龜甲乃竹簡云。惜文至簡，足供史材者希，然文字變遷異同之跡可稽焉。²¹

還要指出，二重證據法不始於王國維，現代學者亦有論及此者，儘管沒有展開論述。這就是裘錫圭先生。他說：「二重證據法就是以地下材料和書面材料互相比較、印證，從古代到近代，不少人都在這樣做，並不是王國維發明的新方法。當然，王國維看到的地下材料比前人多，他強調了這種方法的重要性，寫出了《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等使用二重證據法的典範作品。」²²「像上世紀三四十年代，研究中國古代的很多學者，不但使用出土文字資料，也使用其他考古資料，就是結合文化人類學進行研究的也不乏其人，如李宗侗（玄伯）等先生。不但是『二重證據法』，就是所謂『三重證據法』、『四重證據法』，對上世紀三四十年代的學者，以至 50 年代初念大學的人來說，就已經是不言而喻的東西了。」²²

三、再探二重證據法的「源」

（一）唐以前「新材料」的發現與整理

新材料是二重證據法之「源」，唐前犖犖大端者有以下九事。

1、漢武帝汾水得鼎。《漢書·郊祀志》：「聞昔泰帝興神鼎一，一者一統，天地萬物所繫象也。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但黃帝和禹所鑄的這些鼎去向不明。《漢書·武帝紀》載有「元鼎元年五月五日，得鼎汾水上」，「四年夏六月，得寶鼎後土祠旁」。又《漢書·武帝紀》：「元鼎元年，夏五月，赦天下，大酺五日。」顏注引應劭：「得寶鼎故，因是改元。」又：「六月，得寶鼎後土祠旁，秋，馬生渥窪水中，作《寶鼎》《天馬》之歌。」《漢書·禮樂志·景星十二》就載有漢武帝因汾水得鼎而寫出的長

²¹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中國書籍出版社，2006年5月，92頁。

²² 裘錫圭：「古史辨」派、「二重證據法」及其相關問題。《文史哲》2007年4期。

歌：「景星顯見信星彪列，象載昭庭日親以察，參侷開闔爰推本紀……，攘攘複正直往甯，馮蝠切和疏寫平，上天佈施後土成，穰穰豐年四時榮。」這些記載可以證明公元前 116 年，漢武帝「得鼎汾水上」後，以為祥瑞徵兆，遂將年號從「元狩」改為「元鼎」。

2、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漢書·藝文志》：「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俱，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

3、漢宣帝美陽得鼎。《漢書·郊祀志》：「是時，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多以為宜薦見宗廟，如元鼎時故事。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曰：『臣聞周祖始乎後稷，後稷封于釐，公劉發跡于豳，大王建國于邠、梁，文、武興于豐、鎬。由此言之，則邠、梁、豐、鎬之間周舊居也，固宜有宗廟、壇場祭祀之臧。今鼎出於東，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柁邑，賜爾旂鸞、黼黻、雕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臣愚不足以跡古文，竊以傳記言之，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臧之于宮廟也。」

4、漢和帝得古鼎。《後漢書·竇憲傳》載有和帝永元年間，「南單于於漠北遺憲古鼎，容五斗，其傍銘曰：『仲山甫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憲乃上之。」

5、杜林獻漆書。《後漢書·杜林傳》卷二十七：「河南鄭興、東海衛宏等，皆長於古學。興嘗師事劉歆，林既遇之，欣然言曰：『林得興等固諧矣，使宏得林，且有以益之。』及宏見林，暫然而服。濟南徐巡，始師事宏，後皆更受林學。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難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宏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於是古文遂行。」

6、許慎所見的出土文獻。許慎《說文解字·序》：「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段玉裁注：「郡國所得秦以上鼎彝，其銘即三代古文，如《郊祀志·上》故銅器，問李少君，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已而案其刻，果齊桓公器。』又美陽得鼎，獻之有司，多以為宜薦見宗廟，張敞按鼎銘勒而上議。凡若此者，亦皆壁中經之類也。」桂馥《義證》：「《漢書·郊祀志》：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曰：『今鼎出於邠東，中有刻書曰：王命司臣，官此柁邑，賜爾旂鸞黼黻弋戈，屍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敢丕顯休命。』臣愚不足跡古文，竊以傳記言之，此鼎殆周之所以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臧之於宮廟也。」《說文》中也常常在字頭下言「古文某」，今人商承祚著有《說文之中古文考》，其中就應該包括了當時出土的文字。但終漢之世，鼎彝銘文並沒有成為研究的課題，也沒有能成為一項專門的學問。

7、汲冢書的發現。西晉時，中國文獻學史上發生了一個重大事件，這就是《汲冢書》的出現。這件事本身很偶然，太康二年（公元 281 年），有一個叫不准的汲郡人盜發了魏襄王的

墓（或言是安釐王塚），其被盜的古墓中竟然發現了數十車十幾萬支竹簡，用蝌蚪文寫在竹片上的圖書，保存有大量極其珍貴的文獻資料。「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塚中又得銅劍一枚，長二尺五寸。漆書皆蝌蚪字。初發塚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割，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以其書付秘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晁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遷尚書郎。」《晉書：武帝紀》有相同的記載：「五年春正月，……汲郡人不准掘魏襄王塚，得竹簡小篆古字十余萬言，藏於秘府。」這是有記載的我國歷史上第一次從地下發展如此豐富的圖書文獻，於文獻學史上具有重要的意義和地位。但這一重大發現是因盜墓而起，典籍遭受到巨大的毀壞。珍貴的竹簡卻成了盜墓人手中的照明工具。因此，當官方從盜墓者手中獲得這批圖書文獻之後，首先是要對其進行整理，使其能夠閱讀和保存。著名學者荀勗、束皙與其事，共整理出十六部重要古籍。而整理的方法是先識文字，將「蝌蚪字」用當時的流行文字寫下來；再與傳世文獻進行比較，所以有「同」「略同」「大異」「異」「似」「相應」等。比較的結果雖然簡略，但確乎當為「二重證據法」的雛形。（考釋情況參文後附表）

8、襄陽古塚文獻。《南齊書·文惠太子傳》：「時襄陽有盜發古塚者，相傳云是楚王塚，大獲寶物玉屐、玉屏風、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盜以把火自照，後人有得十余簡，以示撫軍王僧虔，僧虔云是蝌蚪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是時州遣按驗，頗得遺物，故有同異之論。」這段材料說明，撫軍王僧虔不僅認識地下出土的古文，而且還有校勘考據的意識，所以能知其為《周禮》所缺的文字，並且具有初步的文物保護意識，派出有關官員進行查勘，進行了校勘，這才能「頗得同異之論」。

9、唐玄宗得寶鼎。《舊唐書·玄宗本紀》（卷八）載十一年「改汾陰為寶鼎縣」，而改的原因見《舊唐書·禮儀志四》：「先是，睢上有後土祠，嘗為婦人塑像，則天時移河西梁山神塑像，就祠中配焉。至是，有司送梁山神像於祠外之別室，內出錦繡衣服，以上後土之神，乃更加裝飾焉。又於祠堂院外設壇，如皇地祇之制。及所司起作，獲寶鼎三枚以獻，十一年二月，上親祠於壇上，亦如方丘儀。禮畢，詔改汾陰為寶鼎。」又《舊唐書·地理志》：「寶鼎漢汾陰縣。隋屬泰州。貞觀十七年，廢泰州，縣來屬。開元十一年，玄宗祀後土，獲寶鼎，因改為寶鼎。」事又載《新唐書·地理志》：（卷二十九）「開元十年獲寶鼎，更名。有後土祠。」

這只是列出其中的一部分²³。在上述這些出土文獻中，有些文獻記載不實，有些則有偽書之嫌。整理中也只簡單用了校勘的方法，從文字、內容進行了比較。

（二）宋以後「新材料」的發現與整理

對新材料的系統整理，最著者非金石文字莫屬。金石學肇緒於北宋時期，《四庫全書總目

²³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古代戰國文字的發現和研究》，中華書局，1989年4月，2-7頁。

提要·集古錄》：「自梁元帝始集錄碑刻之文爲碑，共一百二十卷。見所撰《金樓子》，是爲哀輯金石之祖。今其書不傳，曾鞏欲作《金石錄》而未就。」曾氏「未成」之書，與之同時的歐陽修卻著成了。《集古錄·自序》：「湯盤，孔鼎，岐陽之鼓，岱山鄒嶧，會稽之刻石，與夫漢魏已來，聖君賢士桓碑彝器銘詩序記，下至古文籀篆分隸諸家之字書，皆三代以來至寶。怪奇偉麗，工妙可喜之物，其去人不遠，其取之無禍。然而風霜兵火，湮淪磨滅，散棄於山崖、墟莽之間，未嘗收拾者由世之好者少也。」其後，由於宋代造紙、印刷術、墨拓技術的發展，爲青銅器銘文及器形的流傳提供了方便。當時編成的圖錄類青銅器專書，最著名者有呂大臨（1040-1092）的《考古圖》十卷、編者佚名的《續考古圖》五卷、宋徽宗敕編《宣和博古圖》三十卷。

1、呂大臨（1044—1091），字與叔。著有《考古圖》。《考古圖釋文》奠定了現代考古學、古文學的基礎。他將青銅器銘文做爲一門學問系統地進行研究，並對文字加以考證。《考古圖》共十卷，收錄了當時秘閣、太常、官廷內藏和民間青銅器二百二十四件，石器一件，玉器十三件，大多是價值極高、造型精美的精品。每器先摹畫器物圖像，定以器名，然後又寫短文敘述出時間、地點、大小尺寸、容積重量，流傳經過及收藏情況。《考古圖釋文》是呂大臨對其他八十五件青銅器的文字用《廣音句》四部進行編排，系字於其下，用於糾正當時人們對古字的形、音、義的一些傳統看法，成爲研究中國古代青銅器的第一部參考書籍，受到歷代學者的重視和推崇。

2、王黼（1079—1126），字將明，原名甫，賜改爲黼。奉旨編纂《宣和博古圖》。大觀初年（1107）開始編纂，成於宣和五年（1123）之後。該書著錄了宋代皇室在宣和殿收藏的自商代至唐代的青銅器 839 件。集中了宋代所藏青銅器的精華。分爲鼎、尊、壺、彝、舟、卣、瓶、壺、爵、觶、敦、簋、簠、鬲、鍤及盤、匜、鐘磬錡於、雜器、鏡鑿等，凡二十類。各種器物均按時代編排。該書集中了宋代所藏青銅器的精華，包括一些著名的重器。歷來關於《宣和博古圖》的作者及其成書頗有爭議，王宏生著有《宣和博古圖作者及成書考》，論文通過對相關材料的考辨，認爲《宣和博古圖》有二，一爲王楚所撰，以黃伯思《古器說》爲據，其書已佚；一爲宋徽宗集群臣所撰，以李公麟《考古圖》爲據，即今存之《重修宣和博古圖》。²⁴

此外，戴侗在他的文字學著作《六書故》中，也曾以金石文字與傳世文獻互相發明，不過其內容較爲氾濫，常爲後人詬病。

清代，樸學開山大師顧炎武專門著有《金石文字記》。《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見漢以來碑刻以時代爲次，條下各綴以跋，其無跋者亦具其立石年月，撰書人姓名。證據今古，辨正訛誤。較《集古》《金石》二錄，實爲精核。亦非過自標題也。」清代其他較著者如翁方綱《兩漢金石記》、馮雲鵬、馮雲鶴《金石索》、王昶《金石萃編》陳介祺《篋齋古金錄》等。

²⁴王宏生《宣和博古圖成書考》，《中國典籍與文化》2001年第3期。

除金石簡帛外，清代所出新材料，還應提到瓦當文字。隨着金石考據學的興盛，關於瓦當研究的著作較多，主要有林佶《漢甘泉宮瓦記》一卷，朱楓在關中獲瓦三十餘種，異文多至十六、七種，輯錄為《秦漢瓦當圖記》四卷，程敦《秦漢瓦當文字》兩卷，續一卷，收錄瓦當一百三十九品，異文多達五十五種，畢沅《秦漢瓦當圖》一卷，陳廣甯《漢宮瓦當》一卷，錢坫《漢瓦圖錄》四卷，王福田《竹裏秦漢瓦當文存》等都是著錄研究瓦當的專著。端方《陶齋藏瓦記》，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等書都著錄了部分瓦當，羅振玉哀集清代諸家拓本凡三千餘紙，什選一輯錄成《秦漢瓦當文字》五卷，共收錄瓦當三百多品，是清代以來瓦當研究總結性的著作。他們均成為證文證史的新材料。

四、從二重證據法的濫觴與發展看不始於王國維

陳寅恪先生指出，「一時代之新學術，必有其新材料與新問題。取用此材料，以研求問題。則為此時代學術之新潮流」。²⁵這樣的論斷很精闢，有新材料必有新學問，如汲冢書發，由於「初發塚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割，文既殘缺，不復詮次」，因此而興整理之學，整理的情況是「武帝以其付祕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暫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²⁶但僅進行整理，不足以形成一代之新學術，唐顏師古《漢書敘例》論及晉代注釋家：「《漢書》舊無批註，唯服虔、應劭等各為音義，自別施行。至典午中朝，爰有晉灼，集為一部，凡十四卷，又頗以意增益，時辯前人當否，號曰《漢書集注》。屬永嘉喪亂，金行播遷，此書雖存，不至江左。是以爰自東晉迄於梁陳，南方學者皆弗之見。有臣瓚者，莫知氏族，考其時代，亦在晉初，又總集諸家音義，稍以己之所見，續廁其末，舉駁前說，喜引《竹書》，自謂甄明，非無差爽，凡二十四卷，分為兩帙。今之《集解音義》則是其書，而後人見者不知臣瓚所作，乃謂之應劭等《集解》。王氏《七志》、阮氏《七錄》，並題云然，斯不審耳。」我們注意到這段文字的一些關鍵語，如「時辯前人當否」、「稍以己之所見，續廁其末，舉駁前說，喜引竹書」，這說明，魏晉時考據學不僅是簡單的整理，也是地下出土器物文字與地上文獻比較互證的二重證據法之反映。以今日之學科論，則有考據學、考古學、古文字學、歷史學、文獻學等多門學科的整合。因此，如果僅僅有了新材料，並與傳世文獻做膚淺、簡單的「A+B」式比較，這還不能稱做完整意義上的二重證據法。完整意義的二重證據法，應該是通過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物的互證，從而解決學術上的重要問題。

（一）漢魏六朝的二重證據法

二重證據法最早出現在西漢時期。當時學者利用孔壁古文經來校訂傳世的今文經，此後，

²⁵陳寅恪《陳垣（敦煌劫餘錄）序》，《金明館叢稿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36頁。

²⁶《晉書》卷五十一《束皙傳》，中華書局點校本第五冊，1974年版，1433頁。

漢魏之際的王肅根據出土銅尊考證犧尊形式；晉荀勖、杜預利用汲冢《竹書紀年》來校訂《史記》；北朝顏之推利用秦權訂正《史記·秦本紀》中丞相隗林當爲隗狀；這些都是利用考古資料補充文獻之不足，可以說是標準的二重證據法。

1、司馬遷著《史記》，曾用民間傳說與史書記載互證。如他說：「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系姓》，儒者或不傳。余嘗西至空桐，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於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不離古文者近是。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系姓》章矣，顧弟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余並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²⁷《三代世表》：「余讀《牒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牒》、《終始五德之傳》，古文悉不同乖異。」他又常在記述中言及古文，王國維對此有專篇文章研究²⁸。可見，今人所稱的三重證據法也不是今人新造，是「古已有之」。

2、劉向對壁中書的考釋。《漢書·藝文志》：「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眾，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這段文字中，我們可以肯定孔安國對所獻書曾進行過簡單的比較，發現「多十六篇」；劉向將出土文獻孔壁古文與傳世文字「中古文」之間也做了詳細比較，因此有「脫」字、「脫簡」、「文字異」的情況。《漢書·楚元王傳》載其事：「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官，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余通，臧於秘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閱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秘臧，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閒編（師古曰：脫簡，遺失之。閒編，謂舊編爛絕，就更次之，前後錯亂也）。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這段文字中所言「多者二十餘通」、「校理」、「考學官所傳」、「脫簡」，這就二重證據了，再「傳問民間」、「與此同」，則三重證據法已載於兩千多年前文獻。

3、許慎的《說文解字序·敘》說「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且當時有六種字體，第一種就是古文，指的是「孔子壁中書也」。「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王國維著《〈說文〉所謂古文說》，認爲「漢代鼎彝所出無多，《說文》古文又自成一系」，許慎所見，「當無出壁中書及《春秋左氏傳》

²⁷ 司馬遷《史記》卷一《五帝本紀》，中華書局1972年版，第46頁。

²⁸ 王國維《觀堂集林·〈史記〉所謂古文說》，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11月，152頁。

以外者」。²⁹這裏要特別注意到漢代即有器物出土，且有出土文字；既然有可識之字，則必有可識字之人。許慎用之，或以明義，或以證形，亦是二重證據法。

4、漆書的的考釋。《晉書·束皙傳》言「漆書皆蝌蚪字」，並載有比較考釋文字，其中就是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比較互證。如與《春秋》的比較，《易經》、《易繇陰陽卦》與《周易》的比較，《卦下易經》與《說卦》的比較，《名》與《禮記》《爾雅》《論語》的比較，《師春》與《左傳》的比較等。

5、顏之推的二重證據法。北齊學者顏之推曾利用出土文物及碑刻來考釋傳世文字。《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八年，丞相隗林、丞相王綰等，議於海上。」諸本皆作山林之「林」。顏之推根據隋開皇二年（582年）出土的秦時秤權銘文，指出「隗林」應該是「隗狀」。《顏氏家訓·書證》：「開皇二年五月，長安民掘得秦時鐵稱權，旁有銅塗鐫銘二所。其一所曰：『廿六年，皇帝盡並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為皇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則不壹嫌疑者，皆明壹之。』凡四十字。其所曰：『元年，制詔丞相斯、去疾，法度量，盡始皇帝為之。皆有刻辭焉。今襲號而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為之者，不稱成功盛德，刻此詔於左，使毋疑。』凡五十八字，一字磨滅，見有五十七字，了了分明。其書兼為古隸。余被敕寫讀之，與內史令李德林對，見此稱權，今在官庫；其『丞相狀』字，乃為狀貌之『狀』，月旁作犬；則知俗作『隗林』，非也，當為『隗狀』耳。」這種以出土文獻資料校訂史籍記載的錯誤，是二重證據法的一個典型案例。

除了用二重證據法證史外，顏之推還以「慮」和「宓」在字形上容易混淆，運用了漢代碑刻文字證明古籍用字現象。《顏氏家訓·書證》：「張揖云：『慮，今伏羲氏也。』孟康《漢書》古文注亦云：『慮，今伏。』而皇甫謐云：『伏羲或謂之宓義。』按諸經史緯侯，遂無宓義之號。慮字從虍，宓字從宀，下俱為宀，末世傳寫，遂誤以慮為宓，而《帝王世紀》因誤更立名耳。何以驗之？孔子弟子慮子賤為單父宰，即慮義之後，俗字亦為宓，或複加山。今兗州永昌郡城，舊單父地也，東門有《子賤碑》，漢世所立，乃曰：『濟南伏生，即子賤之後。』是慮之與伏，古來通字，誤以為宓，較可知矣。」³⁰

地名的考證是考據學一個極為重要的方面。地名不明，則文獻難明。顏之推發現，在標明前代的文獻《山海經》中，夏禹及益所記卻出現了不少如長沙、零陵、桂陽、諸暨這樣一些後代的地名。不僅如此，前後的文獻還載有後代的事蹟。如「《本草》神農所述，而有豫章、硃崖、趙國、常山、奉高、真定、臨淄、馮翊等郡縣名，出諸藥物；《爾雅》周公所作，而云『張仲孝友』；仲尼修《春秋》，而《經》書孔丘卒；《世本》左丘明所書，而有燕王喜、漢高祖；《汲冢瑣語》，乃載《秦望碑》；《蒼頡篇》李斯所造，而云『漢兼天下，海內並廁，豨豨韓覆，畔討滅殘』；《列仙傳》劉向所造，而《贊》云七十四人出佛經；《列女傳》亦向所造，

²⁹王國維《觀堂集林·〈說文〉所謂古文說》，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11月，155頁。

³⁰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中華書局，1993年12月，447頁。

其子歆又作《頌》，終於趙悼後，而傳有更始韓夫人、明德馬后及梁夫人嬖」，造成這種現象的外部原因是「秦人滅學，董卓焚書，典籍錯亂」，而其內部原因則是「後人所羈」³¹。於是他用二重證據法進行考據。《顏氏家訓·書證》載，柏人城東北有一孤山，古書無載者。「唯闕駟《十三州志》以爲舜納於大麓，即謂此山，其上今猶有堯祠焉；世俗或呼爲宣務山，或呼爲虛無山，莫知所出」。像趙郡士族有李穆叔、季節兄弟、李普濟這些有學問的人，也不說出其名稱和來歷。顏之推到趙州做官時，「共太原王邵讀柏人城西門內碑。碑是漢桓帝時柏人縣民爲縣令徐整所立，銘曰：『士有嶠務，王喬所仙。』方知此嶠務山也。嶠字遂無所出。務字依諸字書，即旄丘之旄也；旄字，《字林》一音亡付反，今依附俗名，當音權務耳。入鄴，爲魏收說之，收大嘉歎。值其爲《趙州壯業寺碑銘》，因云：『權務之精。』」³²這裏如果不用碑刻文字，就不能知道地名的來歷和名稱。

顏之推的二重證據法對後世影響頗大，這在實際上爲學術研究開拓了一個非常重要的領域。

（二）唐宋時期的二重證據法

唐宋時期，器物的出土數量已經相當大了。這爲二重證據法大量應用於考據創造了必要的條件。尤其是宋代，朝廷對出土文獻十分重視，地方官員亦盡力搜求。這導致了宋代成爲二重證據法爲眾多學者採用的時期。葉夢得《避暑錄話·下》載：「宣和間，內府尙古器。士大夫所藏三代、秦、漢遺物，無敢隱者，悉獻於上，而好事者複爭尋求，不較重價，一器有值千緡者。利之所趨，人竟搜剔山澤，發掘塚墓，無所不至，往往數千載之藏，一旦皆見，不可勝數矣。吳珪爲光州固始令，先申伯之國，而楚之故封也。間有異物，而以僻遠，人未之知，乃令民有罪者皆入古器自贖。既而罷官，幾得五六十器，與余遇汴上，出以相示，其間數十器尙三代物。後余中表繼爲守，聞之，微用其法，亦得十餘器。乃知此類在世間未見者尙多也。」³³

宋代學術史的突出特點是宋人在版本、辨僞、輯佚、職官、地理、金石、避諱諸學都做出了重要成就。其中最富創造性的，是利用金石等出土材料考證前人經說史著的缺失，起到了糾謬補闕的作用。還出現了歐陽修《集古錄》、趙明誠《金石錄》、洪適《隸釋》、《隸續》等金石學專著。傅斯年先生說：「以金文證典雖爲較近之事，然以石文校史事，宋朝人已能爲之。」³⁴

在利用出土文獻考釋文字方面，宋人頗多發明。他們利用金文材料修正了前人字書中的

³¹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中華書局，1993年12月，484頁。

³²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中華書局，1993年12月，498頁。

³³葉夢得《避暑錄話·下》，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1929年版，59頁。

³⁴傅斯年《史學方法導論》，《傅斯年全集》2冊，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9月，329頁。

不少錯誤。如《說文解字》按照小篆字形來解說「射」字，定為會意字。宋呂大臨撰《考古圖釋文》則依據金文字形，將「射」定為象形字，他說「《彝尊》壽萬等字，器器筆畫皆有小異。乃知古字未必同文，至秦既有省改，以就一律。故古文筆畫非小篆所能該也。然則古文有傳於今者，既可考其三四，其餘或以形象得之。」

宋人以金石與文獻相印證的考據方法，不僅在學術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而且對後世產生了十分深遠的影響。清代考據大家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序》中曾說「余自少時，即好訪求古人金石之文，而猶不甚解，及讀歐陽公《集古錄》，乃知其事多與經史相表裏，可以闡幽表微，補闕正誤」。

1、劉知己的二重證據法

唐代，劉知幾採用了二重證據的方法證明文獻所載史實。如《尚書堯典》序：「將遜於位，讓於虞舜。」孔氏《注》曰：「堯知子丹朱不肖，故有禪位之志」。而劉知幾引晉代出土《汲冢瑣語》的記載：「舜放堯於平陽。」又云某地有城，以「囚堯」為號。可見歷代經典相傳堯舜禪讓的史實是一種並非可靠的傳說。劉知幾《史通·雜說上》對《汲冢瑣語》和《竹書紀年》作了這樣的評價：「斯則史之所述，其謬已甚，況乃傳寫舊記，而違其本錄者乎？至如虞、夏、商、周之《書》，《春秋》所記之說，可謂備矣。而《竹書紀年》出於晉代，學者始知後啓殺益，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曆，共伯名和；鄭桓公，宣王之子。則與經典所載，乖刺甚多。又《孟子》曰：晉謂春秋為《乘》。尋《汲冢瑣語》，即《乘》之流邪？其《晉春秋》篇云：『平公疾，夢朱襄窺屏。』《左氏》亦載斯事，而云『夢黃熊入門』。必有捨傳聞而取所見，則《左傳》非而《晉》文實矣。嗚呼！向若二書不出，學者為古所惑，則代成设设，無由覺悟也。」這段文字中，劉知己發現了《竹書紀年》等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所載「乖刺甚多」，他懷疑《汲冢瑣語》就是晉國的史書《乘》，《左傳》與汲冢《晉春秋》記載同一事，「則《左傳》非而《晉》文實矣」。在劉知幾看來，出土文獻不但可以使人瞭解更多的歷史事實，而且可以用來糾正傳世文獻中的錯誤。他深知出土文獻的重要性，「向若二書不出，學者為古所惑，則代成设设，無由覺悟也」。

2、歐陽修的二重證據法

歐陽修的《集古錄跋尾》是現存較早的研究金石銘刻的著作，談到編纂旨趣，他在《集古錄日記》明確指出是為「可與史傳正其缺謬者，以傳後學，庶益於多聞」。這已經明確地提出二重證據法了。

歐陽修的《集古錄》是宋代金石學創始的標誌。在《集古錄》中歐陽修不僅存錄了大量金石刻辭，還寫了400多條跋語，據此考證出傳世文獻中的疏誤舛謬300多處。如他根據《顏魯公題名》、《顏真卿湖州放生池碑》，指出「真卿未嘗至硤，遂貶吉，而史氏但據初貶書於紀傳」的疏漏。他根據《顏勤禮神道碑》、《申文獻公榮兆記》、《元和姓纂》以及宋初

顏氏後裔所獻家藏「告身」等，確定者《新唐書》以彥弘、彥將、僑、師古、士廉爲字，而溫大雅、大有、玄嶺、籀、儉爲名的錯誤。下面舉一些具體的例子：

(1) 歐陽修對金石文字的重要性有正確的認識。《集古錄》卷八《唐韓退之黃陵廟碑》云：「《昌黎集》今大行於世，而患本不真。余家所藏，最號善本，世多取以爲正，然時時得刻石校之，猶不勝其舛謬，是知刻石之文可貴也，不獨爲玩好而已。《黃陵碑》以家本校之，不同者二十餘事，如家本言『降小君爲夫人』，而碑云『降小水』之類，皆當以碑爲正也。」

(2) 歐陽修在將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相結合進行比較互證時，認爲出土文獻更爲可信。《集古錄》卷八《唐田弘正家廟碑》：「自天聖以來，古學漸盛，學者多讀韓文，而患集本訛舛，惟余家本屢更校正，時人共傳，號爲善本。及後集錄古文，得韓文之刻石者，如《羅池神》、《黃陵廟碑》之類，以校集本，舛謬猶多。若《田弘正碑》則又尤甚。蓋由諸本不同，往往妄加改易。以碑校集印本與刻石多同。當以爲正。乃知文字之傳久，而轉失其真者多矣。則校讐之際，決於取捨不可不慎也。」歐陽修《集古錄跋尾·魏受禪碑》下：「《漢·故帝紀》，延康元年十月乙卯，皇帝遜位，魏王稱天子。又按《魏志》，是歲十一月葬士卒死亡者，猶稱令。是月丙午（一本作寅），漢帝使張悛奉璽授，庚午，王升壇受禪，又是月人癸酉，奉漢帝爲山陽公。而此碑云：『十月辛未，受禪於漢。』三家之說皆不同。今據裴松之注《魏志》，備列漢魏禪代詔冊書令群臣奏議甚詳。蓋漢實以十月乙卯策詔魏王，使張悛奉璽授，而魏王辭讓，往返三四，而後受也。又據侍中劉屏奏問太史令許芝，今月十七日己未，可治壇場；又據尚書令桓、楷等奏雲，輒下太史令，擇元辰，今月二十九日，可登壇受命。蓋自十七日己未，至二十九日，正得辛未。以此推之，《漢》《魏》二紀皆繆，而獨此碑爲是也。《漢·紀》乙卯遜位者，書其初命，而略其辭讓往返，遂失其實爾。《魏志》十一月癸卯猶稱令者，當是十月，衍一字爾。丙午張悛奉璽授者，辭讓往還，容（集本作殆）有之也。惟庚午升壇最爲繆爾。癸卯去癸酉三十一日，不得同爲十一月，此尤繆也。而二紀所書如此，則史官之失，以惑後世者，可勝道哉？」歐陽修發現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記載不符，經過二重證據法論證，得出「《漢》《魏》二紀皆繆，而獨此碑爲是」的結論。

(3) 歐陽修以金石文字考據傳世文獻的記事之誤。如依據金石文獻指出了《唐書·郭子儀傳》的記事錯誤。《集古錄跋尾》卷八《唐汾陽王廟碑》：「右郭子儀廟碑，高參文，其敘子儀功業不甚詳，而載破墨姓處木、討沙陀處蜜事，則《唐書》列傳無之。蓋子儀微時所歷。其後遂立大勳，宜乎史略不書也。然《唐書》有處密、處月、朱耶、孤注等，皆是西突厥薛延陀別部名號。余於《五代史》爲李克用求沙陀種類，卒不見其本末。而參謂處蜜爲沙陀，不知其何所據也。按：陳翽子儀家傳亦云討沙陀處墨十二姓，與參所書頗同，《唐書》轉蜜爲密，當以碑爲正。」

(4) 歐陽修以金石文字考據傳世文獻文字的錯訛衍倒現象。他在《集古錄》卷八《唐田弘正家廟碑》舉了三個例子：「印本云：銜訓事嗣朝夕不怠。往時用他本改云銜訓嗣事。今碑

文云：銜訓事嗣。與印本同。知其妄改也。」這是用金石文字與傳世文獻結合確證他本倒文；「印本云：以降降命書，用他本改為降以命書。今碑文云：以降命書。與印本同，知為妄改也。」這也是確證倒文。「印本云：奉我天明。用他本改云：奉我王明。今碑文云：奉我天明。與印本同，知為妄改也。」這是用金石文字與傳世文獻結合校他本誤字。

(5) 歐陽修以金石文字與傳世文獻相結合考據史籍人名之誤。唐鄭惠王所撰《智乘寺碑》，碑後排列十子名字，歐陽修校以《新唐書·宗室世襲表》，認為「今《唐書》年表以嗣王敬為璫，樂平公矜為樂安公，新平公璩為遂，三者皆史家之失，當以碑為正。」又如歐陽修《集古錄》卷五《唐孔穎達碑》據《孔穎達碑》和《新唐書》本傳比對，「傳云字仲達，碑云字沖遠。碑字多殘缺，惟其名字特完，可以正傳之謬不疑。」歐陽修又說：「以沖遠為仲達，以此知文字轉易失其真者，何可勝數？幸因余《集(古)錄》所得，以正其訛舛者，亦不為少也。乃知余家所藏，非徒玩好而已，其益豈不博哉？」

(6) 歐陽修以金石文字與傳世文獻相結合考據文獻所載諡號之誤，《新唐書》裴光庭本傳載諡號為「忠憲」，歐陽修《集古錄》卷六據張九齡撰、唐玄宗書《裴光庭碑》，「今碑及題額皆為忠獻。傳云撰《搖山往則》，而碑云《往記》。光庭以開元二十一年薨，二十四年建此碑，玄宗自書，不應誤，皆當以碑為是。」

(7) 歐陽修以金石文字與傳世文獻相結合考據文獻所載地名之誤。有關堯的墓地有不同說法，歐陽修《集古錄》卷六據《後漢堯母碑》銘文進行考據，「按《皇覽》云堯塚在濟陰城陽，《呂氏春秋》云堯葬谷林，皇甫謐云谷林即城陽。然自《史記》、《地志》及《水經》諸書，無堯母葬處，惟見於此碑，蓋亦葬城陽也。而諸書俗本多為城陽，獨此碑為成陽，當以碑為正。」

(8) 歐陽修認識到，出土文獻並不都是十分可靠的。書中有偽書，則出土亦有偽器及其拓片。這是歐陽修在二重證據法理論中的重大貢獻，前人沒有這樣的觀點，後人也還缺少對這一點的認識。如《集古錄》卷一「秦泰山刻石」：「右秦二世詔李斯篆天下之事，固有出於不幸者矣。苟有可以用於世者，不必皆賢聖之作也。蚩尤作五兵，紂作漆器，不以一人之惡而廢萬世之利也。篆字之法，出於秦李斯，斯之相秦，焚棄典籍，遂欲滅先王之法而獨以己之所作刻石而示萬世何哉。按：《史記》秦始皇帝行幸天下凡六刻石，及二世立又刻詔書於其旁，今皆亡矣。獨泰山頂上二世詔僅在所存數十字爾。今俗傳《嶧山碑》者，史記不載，又其字體差，大不類泰山存者，其本出於徐鉉。又有別本云出於夏竦家者。以今市人所鬻校之，無異自唐封演已言《嶧山碑》非真，而杜甫直謂秦木傳刻爾。皆不足貴也。二余友江鄰幾謫官於奉符，嘗自至泰山頂上，視秦所刻石處，云：石頑不可鐫鑿，不知當時何以刻也。然而四面皆無草木，而野火不及，故能若此之久。然風雨所剝其存者纔此數十字而已。本鄰幾遺餘也。比今俗傳嶧山碑本特為真者爾。」

3、其他重要的學者

宋代除歐陽修外，還有不少的學者對二重證據法有所認識或有所使用。這裏舉趙明誠、洪邁和鄭樵的例子。

(1) 趙明誠(1081-1129)，字德父，密州諸城(今山東諸城)人。他長期訪求商周至五代的金石拓片，共得二千餘件，撰《金石錄》30卷，前10卷按時間順序排列金石刻辭，後20卷為跋語。趙明誠對金石資料的作用很重視，他《金石錄》自序云：「蓋嘗竊以謂《詩》、《書》以後，君臣行事之跡悉載於史，雖是非褒貶出於秉筆者私意，或失其實，然至善惡大節有不可誣。而又傳之既久，理當依據。若夫歲月、地理、官爵、世次，以金石考之，其抵牾十常三、四。蓋史牒出於後人之手，不能無失，而刻詞當時所立，可信不疑。則又考其異同，參以他書，為《金石錄》三十卷。」

(2) 洪邁(1123年—1202年)，字景廬，號容齋；饒州鄱陽人。洪氏善用金石文字糾正傳世文獻的文字。如他發現司馬遷《史記》中擅改文獻文字的錯誤，《容齋隨筆》卷五：「秦始皇凡刻石頌德之辭，皆四字一句。《泰山辭》曰：『皇帝臨位，二十有六年。』《琅邪臺頌》曰：『維二十六年，皇帝作始。』《之罘頌》曰：『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東觀頌》曰：『維二十九年，皇帝春遊。』《會稽頌》曰：『德惠脩長，三十有七年。』此《史記》所載，每稱年者輒五字一句。嘗得《泰山辭》石本，乃書為『廿有六年』。想其餘皆如是，而太史公誤易之，或後人傳寫之訛耳。其實四字句也。」

洪氏又多用金石文字考據史籍漏載之事。《容齋隨筆》卷一「唐平蠻碑」：「成都有唐《平南蠻碑》，開元十九年劔南節度副大使張敬忠所立。時南蠻大酋長染浪州，刺史楊盛顛為邊患，明皇遣內常侍高守信為南道招慰處置使以討之。拔其九城，此事《新》《舊唐書》及野史皆不載。肅宗以魚朝恩為觀軍容處置使，憲宗用吐突承璀為招討使。議者譏其以中人主兵柄，不知明皇用守信蓋有以啓之也。」這裏洪邁用金石文獻《平南蠻碑》考證出《新唐書》和《舊唐書》不載之事，以宦官主兵柄不始於肅宗用魚朝恩和憲宗用吐突承璀，而始於玄宗朝，學術價值很高。

洪邁還用金石文字考證前人的避諱現象。《容齋隨筆》卷四「孟蜀避唐諱」條：「蜀本石九經，皆孟昶時所刻。其書淵世民三字皆缺畫，蓋為唐高祖太宗諱也。昶父知祥嘗為莊宗明宗臣，然於存勗嗣源字乃不諱前蜀，王氏已稱帝，而其所立《龍興寺碑》言及唐諸帝，亦皆半闕，乃知唐之澤遠矣。」

(3) 鄭樵(1104年—1162年)，字漁仲，南宋興化軍莆田(福建莆田)人。在《通志·金石略》中說：「方冊者，古人之言語；款識者，古人之面貌。以後學企慕古人之心，使得親見其面而聞其言，何患不與之俱化呼？」「蓋閑習禮度，不若式瞻容儀；諷誦遺言，不若親承音旨。今之方冊所傳者已經數千萬，傳之後其去親承之道遠矣。惟有金石所以垂不朽。今列而為略，庶幾式瞻之道猶存焉。」這說明他對出土文獻的重視和對二重證據法的深刻認識。

除金石文字外，瓦當也是一種特殊的文獻文字。據王辟之《澠水燕談錄》載，陝西寶雞

權氏得「羽陽千歲」瓦當，是最早著錄的瓦當。黃伯思《東觀餘論》對「益延壽」瓦當文字進行了考證。南宋無名氏《續考古圖》摹錄了「益延壽」、「官立石苑」、「長樂未央」、「羽陽千歲」四品瓦當。元代李好文《長安志圖》也摹拓了「長樂未央」等文字瓦當數種，進行了初步的研究。宋黃伯思《東觀餘論》卷上《古瓦辨》，據瓦當考證顏師古注《漢書》之誤，也是標準的二重證據法。

4、明清時期的二重證據法

明清時期，二重證據法已經成為學者常常使用的一種非常流行的研究方法。這裏舉明末清初的方以智和顧炎武，以及段玉裁、孫星衍、阮元為代表。

(1) 方以智(1611-1671)對於二重證據法的認識。《通雅》卷首《辨證說》：「是正古文，必借他證，乃可明也——智每駁定前人，必不敢以無證妄說。」強調博證的作用，《通雅·凡例》：「辨證，以史為本，旁及諸子百家；志書小說，難可盡信，然引以相參，自可證發。」博證以史為本，但終有不足，方氏在《通雅》卷首《小學大略》中強調：「從事《蒼》、《雅》、《說文》，固當旁采諸家之辨難，則上自金石、鐘鼎、石經、碑帖，以至印章、款識，皆當究心。」他認為出土文獻是一種重要的證據，可以解決傳世文獻考據中資料不足的問題。這就已經提到以出土器物來考證文獻的問題。

明人如楊慎等雖然也多用出土文獻，但卻已經開始偽造出土文獻了。如著名石函古本《周易參同契》就是一例。³⁵

清代的二重證據法，傅斯年曾有評論：「到了近代，顧亭林、朱竹垞等，以石文校史書，時有精論，而錢竹汀『乃盡……出其上，遂為古今金石學之冠』（見《集古錄跋尾·王昶序》）。《廿一史之考異》、《金石文之跋尾》，皆同一意義之工作……其實竹汀此書論石各篇，皆是精能之作。」³⁶

(2) 顧炎武(1613-1682)，為清代樸學第一人，學術領域於二重證據法多有建樹。他在《求古錄序》中說：「讀歐陽公《集古錄》，乃知其事多與史書相證明，可以闡幽表微，補闕證誤，不但詞翰之工而已。」顧氏採用二重證據法進行史跡的考據，於補闕、糾謬、求真多有發明。試析其條例十二，如次：

①以出土文獻證傳世文獻文例。《日知錄》卷四「春秋時月並書」條：「《春秋》時月並書，於古未之見。考之《尚書》，如《泰誓》：『十有三年春，大會於孟津。』《金縢》：『秋，大熟，未獲。』言時則不言月。《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太甲》中：『惟三祀十有二月朔。』《武成》：『惟一月壬辰。』《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召誥》：『三月惟丙午朏。』《多士》：『惟三月。』《多方》：『惟五月丁亥。』《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言月則不言時。其他鐘鼎古文多如此。」這就是利用鐘鼎銘文作為參

³⁵ 參見拙作《周易參同契作者新證》，《周易研究》，2007年1期和2期的相關研究。

³⁶ 傅斯年《史學方法導論》，《傅斯年全集》2冊，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9月，329頁。

證，證實「《春秋》獨並舉時月者，以其爲編年之史，有時有月有日，多是義例所存，不容於闕一也。」

②以出土文獻補正史之闕。《求古錄》明霍山《建文碑》：「右小石刻一通，在霍山中鎮廟西壁上。予行天下，見洪武、永樂以來祭告岳瀆之文及它碑記甚多，獨未有建文年者。意其在位日淺，又或文皇禦宇之日，而臣下之獻諛者從而鏟去之也。乃此文雜於數十百碑之中，而字畫完好無缺，故亟錄之。後之君子每痛國史不存建文一代事蹟，無從考證。若使通雅之士曆深山窮穀而求之，如此碑者世間或尚有一二，不止霍山廟也，不猶愈於羅永庵之詩、程濟、史彬之錄僞撰而無稽者乎！因並書之，以告後人之能信古者。」

③以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結合，解決歷史疑難問題。《金石文字記》卷五《中書侍郎景范碑》載，鄒平縣南五裏有一座景相公墓。《通鑿》曾記載他在後周顯德元年七月，以樞密院直學士、工部侍郎長山景範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鄒平唐時屬長山，景氏之裔，自明洪武間有兩舉人，「今亦尚有諸生不能記其祖」。但不知何年謬傳爲晉之景延廣，而地方誌也這樣記載，《山東通志》等書「襲舛承訛，無不以爲延廣墓」。但是景延廣在晉爲誤國之臣，「遂至笞其後人而毀其祠」。以前鄉中學者「亦有考五代事而疑之者」。顧氏到這個地方，「有諸生二人來稱景氏之孫，請問其祖爲誰」。顧氏拿《通鑿》、《五代史·周世宗紀》給他們看，又示以《五代史·晉書·景延廣傳》：「延廣字航川，陝州人也，其官爲馬步軍都指揮使。」說明景范並非景延廣。「問一日往郊外視其墓碑，其文爲翰林學士、朝議郎、尚書水部員外郎、知制誥、柱國扈載撰。雖剝落者十之一二，而其曰故中書侍郎平章事景公諱字甚明白，且生封上柱國、晉陽縣開國伯，沒贈侍中。而其文有曰：『我大周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建大功於漢室，爲北藩於魏郡。』又曰：『今皇帝嗣位，登用舊臣』，又曰『冬十一月薨於淄川郡之私第。』其末曰：『顯德三年歲次丙辰，十二月己未朔，越十日戊辰。』因歎近代士人之不學，以本邑之人書本邑之事而猶不可信，以明白易見之碑而不之視，以子孫而不識其先人，推以天下郡邑之志，如此者多矣。」這樣，用金石文字更加確證了這座墓的主人及來歷。

④以出土文獻考據古代禮制風俗。《日知錄》卷五「三年之喪」條：「《孝經援神契》曰：『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斷仁，示民有終。』故漢人喪服之制，謂之五五。《堂邑令費鳳碑》曰『菲五五，衰杖其未除』，《巴郡太守樊敏碑》曰『遭離母憂，五五斷仁』是也。」

⑤以出土文獻考據古代的度量衡制。《日知錄》卷十一「權量」條：「歐陽公《集古錄》有穀口銅甬，始元四年左馮翊造，其銘曰：『穀口銅甬容十斗，重四十斤。』以今權量校之，容三斗，重十五斤。斗則三而有餘，斤則三而不足。呂氏《考古圖》漢《好時官廚鼎》刻曰：『重九斤一兩。』今重三斤六兩，今六兩當漢之一斤。又曰：『軹家釜』三斗弱，《軹家甕》三斗一升。」當漢之一石，大抵是三而當一也。」

⑥以出土文獻考據古代曆法。《日知錄》卷四「王正月」：「《廣川書跋》載《晉姜鼎銘》

曰：『惟王十月乙亥。』而論之曰：『聖人作《春秋》，於歲首則書王說者，謂謹始以正端。今晉人作鼎而曰「王十月」，是當時諸侯皆以尊王正爲法，不獨魯也。』李夢陽言：『今人往往有得秦權者，亦有「王正月」字。以是觀之，《春秋》『王正月』，必魯史本文也。言王者，所以別於夏、殷，並無他義。劉原父以『王』之一字爲聖人新意，非也。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亦於此見之。』又《日知錄》卷二十「古人不以甲子名歲」條：『《隋書·律曆志》：『王莽《銅權銘》曰：「歲在大樑，龍集戊辰。」又曰：「龍在己巳，歲次實沈。」』是也。自此《後漢書·張純傳》言『攝提之歲，蒼龍甲寅』，《朱穆傳》言『明年丁亥之歲』，荀悅《漢紀》言『漢元年，實乙未也』，《曹娥碑》亦云『元嘉元年，青龍在辛卯』，《蜀郡造橋碑》云：『維延熹龍在甲辰』，而張角詭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自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矣。』

⑦以出土文獻考據古人稱謂。《日知錄》卷四「大夫稱子」條：「春秋時，大夫雖僭稱子，而不敢稱於其君之前，猶之諸侯僭稱公，而不敢稱於天子之前也。何以知之？以衛孔悝之《鼎銘》知之，曰『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曰『乃考文叔，興舊耆欲』。成叔，孔成子烝鉏也；文叔，孔文子圉也。叔而不子，是君前不敢子也。猶有先王之制存焉。至戰國，則子又不足言，而封之爲君矣。」考據古代稱謂現象。《日知錄》卷二十四「官人」條：「南人稱士人爲官人。《昌黎集·王適墓誌銘》：『一女憐之，必嫁官人，不以與凡子。』是唐時有官者方得稱官人也。杜子美《逢唐興劉主簿詩》：『劍外官人冷。』」又《日知錄》卷二十四「上下通稱」條：「人臣稱太漸。《列子》：『季梁得疾，七日大漸。』齊王儉《褚淵碑》文：『景命不永，大漸彌留。』任昉《竟陵王子良行狀》：『大漸彌留，話言盈耳。』沈約《安陸王緬碑文》：『遘疾彌留，歎焉大漸。』隋《鷹揚郎將義城子梁羅墓誌》：『大漸之期，春秋六十有一。』唐王紹宗爲其兄玄宗臨終口授銘：『吾六兄同人見疾，大漸惟幾。』盧藏用《蘇許公環神道碑文》：『大漸之始，遺令遵行。』」

⑧以出土文獻考據古代幣制。《日知錄》卷十一「以錢代銖」條：「古演算法，二十四銖爲兩。漢《軹家釜銘》：「重十斤九銖。」《軹家甗銘》「重四斤廿銖」是也。近代算家不便，乃十分其兩，而有「錢」之名。此字本是借用「錢幣」之錢，非數家之正名，簿領用之可耳，今人以入文字，可笑。……漢制，錢言銖，金言斤，其名近古。」

⑨以出土文獻考據古代帝王年號。《日知錄》卷二十「年號當從實書」條：「漢時諸侯王得自稱元年。《漢書·諸侯王表》：『楚王戊二十一年，孝景三年』，『楚王延壽三十二年，地節元年』之類是也。《淮南·天文訓》：『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謂淮南王安始立之年也。注者不達，乃曰淮南王作書之元年，又曰淮南王僭號，此爲未讀《史記》《漢書》者矣。……又考漢時不獨王也，即列侯於其國中亦得自稱元年。《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高祖六年，平陽懿侯曹參元年』，『孝惠六年，靖侯窋元年』：『孝文後四年，簡侯奇元年』是也。呂氏《考古圖·周陽侯甗銀銘》曰：『周陽侯家銅三習甗，容五斗，重十八斤六兩。侯治五年五月國鑄

第四。』《文選·魏都賦》劉良注：『文昌殿前有鐘。其銘曰：「惟魏四年，歲次丙申，龍次大火，五月丙寅，作蕤賓鐘。」』魏四年者，曹操爲魏公之四年，漢獻帝之建安二十一年也。

⑩以出土文獻考據古代用字現象。《日知錄》卷二十一「古文」條：「古時文字不一。如漢《汾陰宮鼎》，其蓋銘曰：『汾陰供官銅鼎蓋二十枚。』二十字作『十十』。鼎銘曰：『汾陰供官銅鼎二十枚。』二十字作『予』。其末曰：『第二十三。』二十字作『廿』。一器之銘三見而三不同。自唐以往，文字日繁，不得不歸一律，而古書之不復通者多矣。」

⑪以出土文獻考據古代的避諱現象。《日知錄》卷二十三「已挑不諱」：「韓退之《辯諱》本爲二名嫌名立論，而其中治天下之『治』卻犯正諱。蓋元和之元，高宗已挑，故其潮州上表，曰『朝廷治平日久』，曰『政治少懈』，曰『巍巍治功』，曰『君臣相戒，以致至治』。舉張行素曰『文學治行眾所推』，《平淮西碑》曰：『大開明堂，坐以治之。』《韓弘神道碑銘》曰：『無有外事，朝廷之治。』惟《諱辯》篇中似不當用。」

⑫以出土文獻考據古代姓名特點。《日知錄》卷二十四「自稱字」條：「唐張謂《長沙風土碑銘》：『有唐八葉，元聖六載，正言待理湘東』；張洗《濟瀆廟祭器幣物銘》：『濯纓不才，謬領茲邑』；元稹作《白氏長慶集序》自書曰『微之序』，乃是作文自稱其字。」

顧炎武不僅擅長採用金石文獻進行二重證據論證。而且他也看到了出土文獻並非完全可靠，前人著錄之器及考釋的結果可商。《日知錄》卷二十「古人不以甲子名歲」條：「史家之文必以日系月，以月系年。鐘鼎之文則不儘然，多有月而不年，日而不月者。《商母乙卣》其文曰：『丙寅，王錫口貝朋用作母乙彝。』丙寅者，日也。《博古圖》乃謂商建國始於庚戌，曆十七年而有丙寅，在仲壬即位之三年，則鑿矣。豈非迷於後世之以甲子名歲，而欲以追加之古人乎？」清杭世駿《石經考異·卷上》：「錢塘符曾云：亭林考金石文字，謂《開成石經·左傳》文公、宣公卷字更濫惡而成字，城字皆缺末筆。《穀梁》襄、昭、定、哀四公，《儀禮·士昏禮》皆然。此爲朱梁所補刻。考宋劉從義、黎持二記，但言韓建劉鄩移石，而不言補刻。然成字缺筆。其爲梁刻無疑。」

(3) 段玉裁(1735—1815)，亦於研究中使用二重證據法。試舉二例：

①以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結合考據名物。《說文解字注》第四卷《肉部》「胸」下：「脯，挺也。」段注：「《鄉飲酒記》曰：『薦脯五挺，橫祭於其上。』注引《曲禮》『左胸右末』。《鄉射記》：『薦脯五楫，楫長尺二寸。』注：『楫猶挺也。』然則每一脯爲一楫，謂之一挺。每楫必有屈處，故亦可謂之一胸。挺作艇，楫作職皆俗字。胸引伸爲凡屈曲之稱。漢巴郡有胸忍縣，《十三部州志》曰：『其地下溼，多胸忍蟲。』因名。胸忍蟲卽丘蚓，今俗云曲蟻也。《漢碑》、古書皆作胸忍無異，不知何時胸譌胸。」這是用金石文字校正文獻之誤。

②以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結合考據文字形體。《說文解字》卷五《丌部》「典」下：「五帝之書也。從冊在丌上。莊都說：典，大冊也。箕，古文典，從竹。」段注：「《三墳》《五典》見《左傳》。……莊都者，博訪通人之一也。謂典字上從冊，下從大。以大冊會意，與在丌上說異。不別爲篆者，許意下本不從大，故存其說而已……古文冊作籒，此從古文冊也。漢碑多有從竹、從艸者。」《漢羊竇道碑》有「𠄎」；《漢祝睦碑》有「箕」；《漢費鳳碑》有「黃」。「𠄎」古文下段注：「《汗簡》《古文四聲韻》載此體。」這是用碑文說明文獻中的異體字。

(4) 孫星衍(1753-1818)論二重證據法。金文出土的數量有限，不能如同傳世文獻那樣有大量的材料，將二者結合便成爲一條必由之路。孫氏提出：「經義生於文字，文字本於六書，六書當求之篆籀古文，始知《倉頡》、《爾雅》之本旨。於是博稽鐘鼎款識及漢人小學之書，而九經三史之疑義，可得而釋。」³⁷孫氏治學目的相當明確：於器物之文外，提出「篆籀古文」、「《倉頡》《爾雅》之書」、「漢人小學之書」與「鐘鼎款識」相結合，來考釋經學和史學的可疑之處。這便已經是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雛形了。

(5) 阮元(1764-1849)對二重證據法多有所論。他認爲除了史學上可以運用二重證據法外，語言文字學也可以多用二重證據法。他很重視出土商周金文在學術研究中的作用，他說，如「欲觀三代以上之道與器，九經之外，舍鐘鼎之屬，曷由觀之！」其理由爲：「形上謂道，形下謂器，商、週二代之道存於今者，有九經焉，若器則罕有存者，所存者，銅器鐘鼎之屬耳。古銅器有銘文，銘之文爲古人篆跡，非經文隸楷縑楮傳寫之比，且其詞爲古王侯大夫賢者所爲，其重與九經同之。」³⁸就阮氏持論看，商周鐘鼎銘文的學術價值比之「九經」有過之而無不及，不僅可用它來「稽考古籍國邑大夫之名」，且「有可補經傳所未備者」，「有可補《說文》所未及者」³⁹。阮氏認爲出土文獻「重與九經同」，即以古代彝銘可以確證經辨史。

5、二重證據法的現代發展

以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爲標志，伴隨西方哲學、歷史學、文學和實驗科學新方法的輸入，以跨學科比較研究爲特徵的新考據學爲中國傳統學術帶來了巨大的轉折。在二重證據法基礎上又出現了各種各樣的三重證據法、四重證據法，還出現不限於考古學與文獻學的語言學上的將「歷史文獻考證法」與「歷史比較法」結合、融會的新的「二重證據法」等等。

(1) 傅斯年二重證據法。傅氏提出了「直接材料」和「間接材料」互證的二重證據法。傅斯年把古史傳說材料當作「間接材料」，把地下出土的文字材料等當作直接材料。間接材料當然不如直接材料，爲什麼呢？「一件事經過三個人的口傳便成謠言，我們現在看報紙的記載，竟那麼靠不住。則經百千年，輾轉經若干人手的記載，假定中間人並無成見，並無惡意，已可使這材

³⁷孫星衍：《答袁簡齋前輩書》，《問字堂集》卷4，商務印書館，民國26年，頁89。

³⁸阮元：《商周銅器說上》，《研經室集》3集卷3，頁632至633。

³⁹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序》，《研經室集》3集卷3，頁637。

料全變一番面目。何況人人免不了他自己時代的精神,即免不了他不自覺而實在深遠的改動」。正確的作法是用直接材料去更正間接材料:「一旦得到一個可信的材料,自然應該拿他去校正間接史料。間接史料的錯誤,靠他更正,間接史料的不足,靠他彌實;……我們要能得到前人所得不到的史料,然後可以超越前人;我們要能使用新得材料於遺傳材料上,然後可以超越同見這材料的同時人」⁴⁰。他又認為「凡是未經中間人手修改或省略或轉寫的,是直接的史料,凡是已經中間人手修改或省略或轉寫的,是間接的史料。」例如,《周書》、《世本》、《明史》是間接的史料,而《毛公鼎》、甲骨文、明檔案則是直接的史料。「有些間接的材料和直接的材料差不多,例如《史記》所記秦刻石;有些便和直接的材料成極端的相反,例如《左傳》、《國語》中所載的那些語來語去」。一般說來,直接材料更為可信,但也不能一概而論,有些間接材料是前人從直接材料中精密歸納而得來的,「要隨時隨地地分別着看」,如果相在前人的基礎上有更大的提高,那麼途徑有二:「要能得到並且能利用人不曾見或不曾用的材料」,「要比前人有更細密更確切的分辨力」⁴¹。

(2) 陳寅恪二重證據法。陳氏二重證據法重要特點是有二:一是「詩史互證」,即將文學與史學進行跨學科比較研究。他一生最重要的著作之一《柳如是別傳》,便是他一生尊崇「二重證據」治學方法的最好體現。通過對柳如是、錢謙益二人詩文的箋證,他對明末清初的一系列重大歷史事件和人物進行了深入研究。像復社事蹟、錢謙益投清、鄭成功復明等事,正史或不載,或有出入。「詩史互證」,還原歷史的本來面目。二是敦煌文獻與傳世典籍互證。如《唐代政治史述論》中,陳寅恪研究玄武門之變,李世民的地位及長安城兵力都處於劣勢,但卻能在政變中殺李建成和李元吉,原因何在?史書所載於史實多有隱諱。陳寅恪在巴黎圖書館見到館藏敦煌寫本伯希和號 2640 的李義府撰《常何墓碑》,考證出事情的緣由:常何原系建成舊部,後被李世民收買。武德九年六月四日,常何為玄武門守將,他先讓李世民及其部下入玄武門埋伏,李建成以常何為自己的舊部,僅與元吉雙騎入玄武門,於是被李世民及其部下所殺⁴²。武則天以成為中國歷史上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女皇帝,陳寅恪在《武曩與佛教》一文中進行了探討。他用敦煌石室發現的《大雲經》殘卷中有以女身受記為轉輪聖王的教義,說明武則天利用了此佛教符讖,作為篡唐的符命。⁴³這二個例均為敦煌寫本文獻與傳世史籍的比較互證。三是中外文獻互證。陳寅恪對《蒙古源流》一書的多種文字譯本進行比較研究,著《吐蕃彝泰贊普名號年代考》、《靈州寧夏榆林三城譯名考》、《彰所知論與蒙古源流》及《蒙古源流作者世系考》四篇重要論文。第一篇通過對比《蒙古源流》及其他中外文獻,考證出彝泰贊普的名號可能為黎可足,約於唐穆宗長慶年間在位;第二篇在參校滿、漢、德文諸譯

⁴⁰傅斯年《史料論略》,《傅斯年全集》2冊,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9月,311頁。

⁴¹傅斯年《史料論略》,《傅斯年全集》2冊,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9月,43頁。

⁴²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55頁。

⁴³陳寅恪《武曩與佛教》,《金明館叢稿二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47頁。

本後，考證出三城的譯名；第三篇比較中外舊史有關蒙古起源的記載，考證出蒙古人的民族起源觀念先後有所不同；第四篇勘對諸譯本，考證出薩納囊徹辰洪台吉的系。這是域外典籍與漢文文獻的比較互證。陳寅恪將王國維治學方法概括為三點：「取地下的實物與紙上遺文互相釋證」、「取異族之故書與吾國之舊籍互相補正」、「取外來之觀念與固有之材料互相參證」。這也就是他本人治學的重要方法，而此三點均蘊含着跨學科比較互證的方法。

(3) 顧頡剛「三重證據法」。即歷來相傳的古書上記載、考古發掘的實物材料、民俗學的材料互證，已如上述。這裏再補充一個例子。

1972年，英國劍橋新學院教授格芮菲司(Samuel B. Griffith)為翻譯《孫子兵法》，致函中國社會科學院詢問有關《孫子兵法》的年代等問題，時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院長的郭沫若在來函上作了批示「《孫武傳》不可靠，是小說。《孫子兵法》是戰國時書，作者不知何人，是否即孫臏也難定。《韓非子·五蠹》篇有『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足見流傳甚廣。」又安排年已八十歲的顧頡剛先生書面答復。二十天后，顧頡剛做出了回答：「凡有獨立思考力的人，對於《史記》的記載大都不信，從北宋起開始懷疑，直到現在。」並舉梅堯臣、葉適、高似孫、胡應麟、姚際恒、全祖望、姚鼐和日本學者齋藤拙堂、武內義雄諸家論述。如南宋初年的葉適在《習學記言》裏舉出幾條理由：

①《左傳》記春秋時事最詳細，吳國方面的人如伍員、專諸、宰嚭都有，可是孫武有這樣大的功勞，而在《左傳》裏不但沒有他的事情，連他的姓名都不見。

②春秋時各國將兵的官員都是管理政治的卿，沒有專做將軍的；孫武不為卿而專任大將，這和春秋時代的政治制度不合。

③說孫武在吳王面前用了婦女來試驗戰事，這是不足信的故事。又如「全祖望在他的《鮚埼亭集·孫武子論》裏說：吳和楚戰，吳軍雖勝，可是他們用兵並沒有什麼好的計謀。《左傳》、《國語》記吳事很詳，可是都沒有說到孫武。就是出於東漢初年的《越絕書》，記孫武也沒有幾句話。所以，這十三篇書確出於知兵者之手，可是孫武的故事是戰國時縱橫家所偽造的。」顧頡剛的結論是：「《孫子》決不作於春秋時。既不作於春秋時，即與吳軍攻楚入郢無關，《史記·孫武傳》全不可信。……孫臏殺龐涓是前三四一年的事……但何以說他和吳國有關係？書中已兩次提到越人，我們可以猜想：前三四一年，齊伐魏救韓，田忌為將，孫臏為軍師；其後田忌奔楚，楚封田忌於江南，江南即吳境，說不定孫臏跟了田忌去，就在那裏寫出他的兵法。後人弄錯了時代，說他是春秋時人，另外造出一個幫助闔閭伐楚的孫武來，這故事就為司馬遷所採取了。」

顧頡剛先生的這項結論可以分析為三項：

- ①《史記·孫武傳》全不可信；
- ②《孫子兵法》決不作於春秋時，而成書於戰國時期；
- ③《孫子兵法》的作者猜想是孫臏。

顧頡剛又在這條筆記的末尾寫道：「聞今年山東某地出土木簡《孫子兵法》，視今本倍多，不知何時可見到。一九七二年八月廿三日陳金生君來談及。」⁴⁴顧先生這裏所說的正是一九七二年四月山東臨沂銀雀山西漢墓同時出土《孫子兵法》與《孫臏兵法》竹簡的大事，這次發現不僅完全推翻了顧頡剛等人對《孫子兵法》及《史記·孫武傳》的種種懷疑。

(4) 聞一多三重證據法。這是指出土文獻、傳世文獻和文化人類學（民俗學）相互的發明。如聞一多寫《高唐神女傳說之分析》，使考據學與人類學、民俗學結緣。《高唐賦》與《神女賦》內容相互銜接，均述楚王與巫山神女之情愛。《高唐賦》於景，《神女賦》於人，均為神來之筆。楚襄王「夢與神女遇」，神女「茂矣美矣，諸好備矣，難測憲矣。上古既無。世所未見，瑰姿瑋態，不可勝贊。其始來也，耀乎若白日初出照屋梁；其少進也，皎若明月舒其光。須臾之間，美貌橫生。曄兮如華，溫乎如瑩，五色並馳，不可殫形。詳而視之，奪人目精，其盛飾也，則羅紈綺縠盛文章，極服妙采照萬方。振繡衣，被桂裳，被不短，纖不長。步裔裔兮曜殿堂，忽兮改容，婉若游龍乘雲翔……」宋玉筆下之女神：「夫何神女之姣麗兮，含陰陽之飾。被華藻之可好兮，若翡翠之奮翼。其象無雙，其美無極。毛嬙障袂，不足程式；西施掩面，比之無色。近之既妖，遠之有望。骨法多奇，應君之相。視之盈目，孰者克尚……」聞一多《高唐神女傳說之分析》，從《詩經·曹風·候人》篇出發，與《鄘風·蝮蝮》和古《候人歌》本事相較，再以《候人詩》與《高唐賦》比較，考證了大量的材料，說明了高唐神女、塗山、簡狄、姜嫄等都是源於一個古老的風俗——「高禘」的故事。聞一多認為，巫山神女與北方中原地區的女媧一樣，是楚民族的第一位母親。巫山神女司行雲布雨和男女之事。「高唐與塗山、簡狄那樣相似，我們屢次講那必有緣故，讀者或許想我的意思是說他們本是一個人，這話是對的，卻又不對。若說塗山即簡狄、簡狄即高唐，那顯然是錯誤。若說這幾個民族最初源於一個共同的遠祖（當然是女性），塗山、簡狄、高唐，都是那位遠祖的化身，那便對了。因此我們若說姜嫄（或古代其他民族的先妣）下是她的化身，那亦無不可」。⁴⁵聞一多先生又著《高唐神女傳說之分析補記》，引用杜光庭《墉城集仙錄》，認為「《集仙錄》雖把高唐神女與塗山氏合為一人，但我仍然不主張她們本是一人，都是從某一位總先妣分化出來的。」從古音通轉上看，「塗社古音近，塗或即社的音變，而塗山實即社山。高唐即郊社」，「塗唐社都是一聲之轉」。⁴⁶又用了訓詁學、文字學方法，如說「濟之本字當作資，資又是次的借字……濟之與雲，名異而實同，則毛公、鄭玄、荀爽等釋濟為雲，固然不錯，而我說詩之朝濟即賦之朝雲，也就更有根據了」。「若就字音說，關係還要密切，因為虹霓是一物，而資與蜺古音同，資是蜺的假借字」，「《說文》霓從兒聲，次從二聲，兒與二同音，則霓與次古音亦同」。他還從聲類相近的字找到不少的旁證，如「屬於諧聲」、「屬於名物訓詁」各有數例。在「釋濟」一節中，又使用了《殷墟書契前編》和《殷墟書契後編》的出土甲骨文和金文的材料，

⁴⁴錢谷融、印永清：《顧頡剛書話》，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61—165頁。

⁴⁵聞一多《聞一多學術文鈔·神話研究》，巴蜀書社，2002年12月，27頁。

⁴⁶聞一多《聞一多學術文鈔·高唐神女傳說之分析補記》，巴蜀書社，2002年12月，39頁。

這樣作者的證據就顯得非常充分，結論也十分可靠。⁴⁷從這當中我們可以看出出土文獻、傳世文獻和文化人類學三者互證。聞一多的這篇考據傑作，是三種考據法應用的一個範本。

(5) 其他二重、三重或多重證據法

所謂三重證據法，一般指文獻、考古發現和民族學資料的互證。①上個世紀 80 年代姜亮夫提出他的「三重證據法」，是在王國維二重證據的基礎上，再加上文化人類學理論。他特別強調古史研究要以摩爾根弗《古代社會》、弗雷澤《金枝》、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等西方文化學理論著作作為指導。考據也從六經和正史擴大到《楚辭》、《詩經》。這樣，三重證據則更具有跨學科的意味。②饒宗頤又提出他的「三重證據法」，即將王國維「地下之材料」分為無文字的實物和有文字的材料，其中地下的有文字材料即是「第三重證據」。③魯國堯先生則提出了「歷史文獻考證法」與「歷史比較法」結合而成的新的「二重證據法」⁴⁸，④現代學者葉舒憲提出了「四重證據法」⁴⁹，一重證據是傳統文字訓詁，二重證據是出土的甲骨文、金文等，三重證據是多民族民俗資料，四重證據是強調古代的實物和圖像。即於王國維二重證據法之外，把多民族民俗資料和古代的實物與圖像作為證據⁵⁰。並以貓頭鷹形象的神話原型為實例，揭示其在文化的兩種符號系統中如何被建構出相反的文化意蘊，進而演示圖像人類學的比較觀照和還原方略，凸現第四重證據所擁有的超越抽象語言的視覺說服力。其間，他通過大量的圖片，列舉了馬家窯和齊家文化出土的鴉陶罐，紅山文化中的鴉玉器，陝西華縣的陶鴉鼎，雅典神廟的前的雕塑，猶太教女魔莉麗絲以貓頭鷹圍伴等等圖像資料，並和中外的文本資料進行比較和佐證，進一步說明比較圖像學作為考據的第四重證據。⁵¹這實際上也是跨學科互證的二重證據法。⑤梅新林提出了「文化考據學」的基本特徵與方法⁵²等等，都是在王國維二重證據法基礎上的細化和深入。

6、二重證據法引發學術史的革命

二重證據法肇自上古，新材料每每出現，都對傳世文獻的真實性提出了挑戰。原來認為千古不變的聖賢的，地位出現動搖；原來認為上古之書的卻被發現並非出於上古；原認為是先哲之書的卻被證明是後人偽造。

(1) 二重證據法證「偽說不偽」

黃帝史跡，見於《逸周書》、《呂氏春秋》、《莊子》及《山海經》等古籍中，司馬遷的《史記》還專門為其列本傳。典籍中有多處提到「黃帝四面」，認為這就是黃帝長著四張

⁴⁷聞一多《聞一多學術文鈔·神話研究》，巴蜀書社，2002年12月，11頁。

⁴⁸魯國堯《「搶佔前沿」和「新二重證據法」、「結合論」》，《湖北大學學報》，2006年第5期。

⁴⁹葉舒憲：《詩經的文化闡釋》自序《人類學三重證據法與考據學的更新》，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又葉舒憲《原型與跨文化闡釋》，暨南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第51—52頁。

⁵⁰葉舒憲，《第四重證據：比較圖像學的視覺說服力》，《文學評論》，2006年第5期。

⁵¹葉舒憲《第四重證據：比較圖像學的視覺說服力》，《文學評論》，2006年第5期。

⁵²梅新林《考據學的傳承與創新》，載《中外文化與文化與文論》，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2期。

面孔，可以同時看到東西南北之事。因此，孔子講學的時候，學生子貢就向他提出了這個問題：「夫子，古者黃帝四面，信乎？」（見《太平御覽》）孔子答道：「黃帝取合己者四人，使治四方，不計而耦，不約而成，此之謂四面。」而《呂氏春秋》則解釋為黃帝向四方派出代表，訪賢納士。立以為佐，為「黃帝立四面」。長沙馬王堆西漢墓出土帛書《十六經·立命》時，對「黃帝四面」的解釋是：「黃宗(帝)質始好信，作自為象，方四面，傅一心。四達自中，前參後參，左參右參，踐立履參，是以能為天下宗。」這裏是對文獻中「四面」含義的不同解釋。1984年，青海省湟源博物館與省文物普查隊在大華鄉開展文物普查工作，共發掘屬卡約文化的墓葬百多座，出土各類文物千餘件。其中出土有黃帝四面銅像。此器為銅鑄杖首。造型極為古樸奇特。一人伸腿而坐，左右臂至胯部各鑄一面，雙腳鑄為一面，成四面人像。人像留發而無冠，隆鼻大眼，神態各異。或威而不露、或遠眺沉思、或含笑說教。此件出土之始，定名為「四面銅人」。「四面銅人」等文物均屬卡約文化。卡約文化為青海唯一的土著文化，也就是典型的以古羌人為主體所創造的文化。上限距今約3550年，由於此墓出土文物中銅器石器並存，因此可推定此遺址為齊家文化之尾，卡約文化之首，則斷代上限應在3600年左右。這個時期在中原為商代前朝，在青海地區則為羌人鼎盛之時，二者交往十分密切。在《詩經·商頌》寫道：「昔日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說明在商朝之初，與羌人關係就非常緊密這樣，對孔子所釋的「四面銅人」又有了新的不同意見的證據⁵³

唐代宗之子嘉王李運的卒年，《新唐書·十一宗諸子傳》和《德宗紀》都說是貞元十七年（西元801年），而《文宗紀》卻說在開成三年（西元838年）。錢大昕指出：「兩說必有一誤。古稱三占從二，則以為貞元者或可信。」實際上究竟如何，錢氏找出《唐大詔令·寶曆元年南郊赦文》中「亞獻嘉王運、終獻循王遙各賜物一百匹」的記載，一下子否定了貞元十七年說，「則敬宗時嘉王尚無恙，其薨年必在開成，而斷非貞元，可深信而不疑矣。」⁵⁴

（2）二重證據法證「偽書不偽」

關於出土資料與辨偽，李學勤先生有過很好的意見。他提出要對古書進行「第二次的反思」，他通過對比大量簡帛書籍和現存古書，總結出古書產生、流傳過程中十種值得注意的情況。這十種情況分別為：一、佚失無存，出土發現的簡帛古書是不見於傳世文獻的佚籍，如張家山漢簡《算數書》；二、名亡實存，簡帛古書雖然前所未見，但某些內容仍保留在後世的書裏，如馬王堆帛書《胎產書》；三、為今本一部分，如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四、後人增廣，古書最初內容較少，傳世既久，為世人愛讀，學者加以增補，內容加多，如定縣漢簡《儒家者言》；五、後人修改，古書多賴師傳，有時僅口傳，因而弟子常據所見，加以修改，如馬王堆帛書和張家山漢簡的《脈書》；六、經過重編，如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七、

⁵³程起駿《黃帝四面銅像——湟源考古羌人文化三題之一》《青海日報》，2006年11月10日，第8版。

⁵⁴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28《跋唐大詔令》。《錢大昕文集》第九冊，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481頁。

合編成卷，如馬王堆帛書中抄寫在同一卷上的《老子》乙本、《五行》、《九主》、《明君》、《德聖》；八、篇章單行，如定縣漢簡的《保傅》；九、異本並存，如上述《脈書》；十、改換文字，古人流傳書籍為實用。有時會將原來艱深的文字改為易懂的同義字。⁵⁵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鄭良樹在《古籍真偽考辨的過去與未來》一文中認為：「七十年代竹簡帛書的出土，無疑的是辨偽這門學問的試金石……為古籍真偽研究最上乘的第一手資料」，因此，「竹簡帛書的出土……同時也將檢驗千多年古籍真偽研究的成果。」他在對 70 年代出土的「竹簡帛書的檢驗之後，即知先賢在古籍辨偽的研究上，確實犯有值得重視的缺點」；「在態度上，有些學者感情用事，成見太深，主觀太強，以『每辨必偽』，『逢書必假』為一逞快之事；在方法上，有些學者過分『粗心大意』、『跳級論證』，強不知以為知。」為此，他提出了古籍辨偽應該「在態度上要平實」，「在方法上要嚴密」，「在論證上要周備」，「在論斷上要謹慎」的觀點，不失為卓識高論⁵⁶。

周予同在評說「古史辨」的成績時說道，「大概我們要考證古史的真相，逃不了兩個方法：一，實物考證法；二，記載考證法；而前者方法的價值實遠勝於後者。」「我並不以為考證古史的真相是永遠不可能的事，我只以為在現在考古學這樣幼稚的時候，所得的結論究竟不容易有力量。」⁵⁷

上個世紀 70 年代以來，隨著馬王堆帛書、銀雀山漢簡、阜陽竹簡、定縣八角廊竹簡、睡虎地秦簡、張家山竹簡、荊門楚簡、郭店楚簡、里耶秦簡、敦煌竹簡等大批地下材料的相繼出土，一些前人辨偽學認定為偽書的典籍重見天日，這引起學者們對辨偽學的反思。

馮廣宏《考古發現對辨偽學的衝擊》對新條件下的辨偽提出很好的意見：「所謂偽書，有諸多不同的類型。除了古代並無此書，或雖有書而業已亡佚，純由後世一人偽造假冒以外，大多數偽書主要偽在時代上面。如《本草》稱神農撰，《素問》稱黃帝撰，《周禮》稱周公撰之類，並不是其書不古，而是標錯了作者，從而把時代大大提前，因此混淆了文化發展的科學進程。把古書的著作時代定準，對於辨史、考古種種學術研究，就有了客觀的依據，其意義非同小可。」⁵⁸

自出土文獻大量被公佈，許多的所謂的「偽書」並不偽，反而成為重要的文獻。這裏我們來看看《文子》一書的辨偽情況。早在班固的《漢書藝文志》就說：「文子，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柳宗元《辨文子》：「《文子》書十二篇，其傳曰：『老子弟子。』其辭有若可取，其旨意皆本老子。然考其書，蓋駁書也。其渾而類者少，竊

⁵⁵ 李學勤《對古書的反思》，《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1月，15—21頁。

⁵⁶ 鄭良樹《古籍真偽考辨的過去與未來》，《文獻》1990年第2期。

⁵⁷ 周予同《顧著〈古史辨〉的讀后感》，分別見《古史辨》第二冊，第324-325、326-327頁。

⁵⁸ 馮廣宏《考古發現對辨偽學的衝擊》，《文史雜誌》，2001年1期。

取它書以合之者多。凡《孟子》輩數家皆見剽竊，嶢然而出其類，其意緒文辭，又牙相抵而不合，不知人增益之歟？或者從爲聚斂以成其書歟？然觀其往往有可立者，又頗惜之，閔其爲之也勞，今刊去謬惡亂雜者，取其似者，又頗爲發其意藏於家。」此後，從宋人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明人黃震《黃氏日鈔讀諸子》、清人錢熙祚作《文子校勘記》、清姚際恒《古今僞書考》、章太炎《菴漢微言》到梁啓超，無不以之爲僞或半僞。章太炎《菴漢微言》、楊樹達《漢書管窺》、王叔岷《文子斟正》都認爲是《文子》抄《淮南》。1973年定州八角廊村40號漢墓發掘出了不少竹簡，其中有《論語》、《文子》等書的抄本⁵⁹。同年，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發現的帛書約12萬字，其年代在漢文帝時。其中包括道家黃老典籍《經法》，內有一篇《道原》，不但與現存《文子》（《通玄真經》）之《道原》篇名相同，而且內容文字也多半類似。《文子》一書是早就被判定爲僞書，梁啓超認爲此書大半抄自漢代《淮南子》，「實僞中出僞」，章太炎也認爲「今之《文子》半襲《淮南》」，應是晉代張湛所僞造。而今人唐蘭在整理研究帛書時將幾本書的文字加以對比，發現並不是《文子》抄《淮南》，而是《淮南》抄了《文子》⁶⁰。王三峽《〈文子〉與〈淮南子〉公案新研》又提出：「今本《文子》與《淮南子》之間，不存在彼此抄襲的問題，兩書互見文字有著共同的來源——即「傳本」《文子》。由於今本《文子》在成書之時，是以「傳本」《文子》爲主體，少量吸納竹簡《文子》而形成的，故今本《文子》中的「老子曰」章部分，可以看作是「傳本」《文子》的內容。這樣，今本《文子》與《淮南子》互見文字，仍然存在先後源流關係。」⁶¹對於我們來說，誰抄誰不重要，重要的是。出土文獻出現以後，《文子》一書是僞書的結論被改寫了。

（3）二重證據法對辨僞學原則的挑戰

辨僞學的基本原則之一，是目錄學檢驗。即前代目錄學著是否著錄，當時的學者否稱引，即可認定其爲僞書。但最早的目錄學專著《漢書藝文志》不可能包羅萬象，地下出土的古佚書就有未見著錄的；劉向整理的文獻如《國語》、《左傳》、《戰國策》等，本身就有殘缺，未被載入的人和事尚多。這樣的辨僞學方法論也受到了出土文獻的挑戰。例如有一些文獻在兩千年中都無人見過，更不用說目錄學著作著錄了。近年發現的「清華簡」就是一例。這批簡2388枚，經11位權威學者專家鑒定，他們都是戰國時代簡冊，涉及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內容，是前所罕見的重大發現。其中有周武王樂詩，彌補了學術史空白。多篇《尚書》文獻在失傳兩千多年後重新面世。其中有些篇有傳世本，但文句多有差異，甚至篇題也不相同，其中有16篇是現在《尚書》所沒有的。例如其中的《保訓》篇共有11支簡，每支22-24個字，第2支簡上半殘失，還沒找到，但篇文大體已經齊全。「這些簡有一個特點，長度只有28.5釐米，字體也有點特別，所以容易引起注意。」這篇文獻記錄周文王遺言，講述堯舜怎樣求取「中道」，和商朝祖先上甲微爲其父王亥復仇的傳說，「這是過去沒有人知道的」。而且其中的

⁵⁹定縣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文子校勘記》，《文物》1995年第12期。

⁶⁰唐蘭：《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考古學報》1975年第1期。

⁶¹王三峽《〈文子〉與〈淮南子〉公案新研》，《學燈》11期，2009年7月。

「中道」思想具有哲學意義。在「清華簡」中，還發現了周公祝酒樂詩《蟋蟀》14簡，簡上記載周武王八年征伐耆國得勝回到周都，在文王宗廟舉行「飲至」典禮（打勝仗後的慶祝典禮），有武王、周公、召公等人，典禮中飲酒賦詩，作者已知有武王和周公。簡中記載了周公飲酒時聽到了蟋蟀的聲音，於是作了《蟋蟀》，講的是打勝仗是不容易的，不能放鬆警惕。⁶²我們總不能說因為清華簡未著錄、也未被前人引用而稱為偽書吧。

又如對《孫子》的辨偽，由來已久。傳世今本《孫子》十三篇的作者，舊題為春秋時吳將孫武所作。自宋葉適首先發難以來，歷代學者或贊同或反對，提出了種種不同的見解。如全祖望、姚鼐直至錢穆諸人皆懷疑實際出自戰國時人，或即出自齊將孫臏之手，而孫武可能是孫臏的本名。宋濂《文憲集》卷二十七「雜著」則認為：「葉適以不見載於《左傳》，疑其書乃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之所為，予獨不敢謂然。春秋時，列國之事赴告者則書於策，不然則否。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大國若秦、楚，小國如越、燕，其行事不見於經、傳者有矣，何獨武哉！」而日本學者齋藤拙堂作《孫子辨》，則把孫武、孫臏當成了一個人。這場爭辯持續了七八百年後，山東臨沂縣銀雀山漢墓同時出土了同於今本《孫子》的殘簡，和另外一些未見於今本《孫子》卻明確涉及到齊將孫臏的《孫子》殘簡。今研究者普遍認為後者即《漢書藝文志》著錄的《齊孫子》，並定名為《孫臏兵法》；相應地推論，既然另有《孫臏兵法》，那麼今本《孫子》就不可能再是孫臏所作，只能依傳統說法，認定為春秋時吳將孫武所作。

對此，黃永年先生則有不同看法，他提出三條：（1）從邏輯上就說不通。就算《孫臏兵法》已證實確為戰國時孫臏所作，你也不能從而說明今本《孫子》定是春秋時孫武所作，難道它不可能是戰國時另一個兵家所作而非孫武所作？（2）你要肯定今本《孫子》是春秋時孫武所作，那必須將宋人葉適（水心）、清人全祖望（謝山）、姚鼐（姬傳）以及錢穆等指出今本《孫子》與春秋時情況不符之點，一一否定掉。召集並未否定（怕也無法否定），卻斷稱是春秋時孫武所作，豈非在自欺欺人。（3）戰國時出現的所謂某子、某某子的書，可以說絕大多數並非真是其本人所作，而只是該學派的學人所作，有時還是該學派若干人之所作，彙編起來加上個此學派的大名人的姓名稱作「某子」「某某子」。今本《孫子》篇章整齊而簡練，而且《史記孫吳列傳》有孫臏「世傳其兵法」。自有可能出於孫臏之手，當然也可能只是出於彼時其他兵家之手。而《孫臏兵法》中講到孫臏如何如何，則更大可能系其後學所為而非孫臏所作。⁶³所以，他認為，「現在只能仍舊認為今本《孫子》是戰國時的書，作者可能是本名孫武的孫臏，也可能是其他高水準的兵家」。黃永年先生所言較之他說更為穩妥，也說明辨偽之路絕不是一帆風順的。

五、從二重證據法的雙向考據看不始於王國維

⁶²郭少峰《失傳兩千年〈尚書〉重現彌補學術空白》，《新京報》，2009年04月26日。

⁶³黃永年《子部要籍概述（上）》，江蘇教育出版社，2008年2月，26頁。

二重證據法的要義在於不同來源的材料之間的比較互證，或結合以證他人、他事、他文，而並非只以出土文獻證傳世文獻。如僅地下證地上一端，則二重之證據效力頓減。所以，我們強調二重證據法的「證據」互相比較，雙向證明，引多證一。因此既可以用出土文獻證傳世文獻，亦可以用傳世文獻證出土文獻，方為正軌。

（一）以地下出土之文獻考據地上傳世文獻

以地下文獻證傳世文獻是二重證據法應用最廣泛的一個方面。華世鈺《錢大昕的考據方法簡論》專辟「用金石銘文來校正經史」一節，其中的例子如（1）《崔駰傳》說崔是「涿郡安平人」。他考證說：「安平縣本屬涿，章帝建初四年，改隸樂成國；順帝改樂成國為安平，因縣以名也。桓、靈之世、安平改隸博陵郡」。又以《孔彪碑》為證，碑載：「陰故吏名有博陵安平崔烈，而程夫人亦稱烈為冀州名士也」。從而證明「涿郡屬幽州，樂成、博陵則屬冀州。」糾正了安平屬涿郡的錯誤。（2）又如《論語》中的「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今人讀斯已而已兩已皆如以」。他用唐代的石經進行考證說：「考唐石經，莫己斯己，皆作人已之已，而已作已止之已」。他還以其他經史作對校說：「釋文，莫己音紀，下斯己同，與石經正合。集解，此經經者徒信己而已。皇氏義疏申之云，言孔子經經不宜隨世變，唯自信己而已矣」。指出這「是唐以前論語，斯己字皆不作止解，由於經文作己，不作己也」。從而證明「己與已絕非一字，宋儒誤讀斯己為以，未免改經文以就已說矣。」考證出了宋代《論語》中將「己」改為「已」的緣由。⁶⁴這裏再舉幾個例子。

1、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二《後魏孝文帝吊比干文·碑陰》：「……《北史》太和十九年，詔遷洛人死葬河南，不得還北，於是代人南遷者悉為河南洛陽人。又云，太和二十年正月，詔改姓元氏。今此碑立於太和十八年冬，宗室已系元姓，則史所載歲月恐未得其失矣。代人並稱河南郡……皆本傳所未載。《陸昕傳》作昕之，當以石刻為正。其書『姑臧』為『姑藏』、『河間』為『河澗』、『龍驤』為『駟驤』、『傅脩期』、『傅綉期』皆當時承用別體字」。

2、《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二《後魏石門銘》：「《石門銘》蓋述龍驤將軍梁泰二州刺史泰山羊祉開通石門之功。《魏書·宣武紀》：『正始四年，九月甲子，開斜谷舊道。』即其事也。《碑》云：『起四年十月十日，至永平二年正月畢功。』而史書於四年九月者，據奉詔之日言之耳。《北史·羊祉傳》不書開斜谷道事，此史文之闕漏，當據石刻補之。《碑》云『皇魏正始元年漢中獻地』，即梁天監三年也。是歲夏侯道遷背梁歸魏，《梁史》書『魏陷梁州』於二月，當得其實。魏收史書於閏十二月，溫公《通鑑》據長曆梁置閏在次年正月後，遂移於後一年，非也。」

⁶⁴華世鈺《錢大昕的考據方法簡論》，《社會科學輯刊》，1991年2期。

(二) 用傳世文獻考據地下出土之文獻

出土文獻作為一種文獻，與傳世文獻的特點具有一致性。所以出土文獻出可能出現偽作，也會有文字的錯、訛、衍、倒問題，也同樣會有內容的不實。所以運用二重證據法的另一種情況是可以利用傳世文獻反證於出土文獻。

從大的方面看，我們之所以能破解甲骨文，也是憑了傳世文獻的幫助。沒有傳世文獻，猶如今天的古蜀文字，也僅僅是天書，難以識讀。這一點，前人早有所認識，並已附諸實踐。

顧炎武除了如上所述以出土金石文證傳世文獻外，他還常常以傳世文獻證出土文獻。

1、《金石文字記》卷一《郃陽令曹全碑》碑：「疏勒國王和德，弑父篡位，不供職貢，君興師征討，有吮臙之仁，分醪之惠，攻城野戰，謀若湧泉，威牟諸賁，和德面縛歸死，還師振旅。」而《後漢書·西域傳》「三年，涼州刺史孟佗遣從事任涉將敦煌兵五百人與戊巳司馬曹寬……討疏勒，攻楨中城，四十餘日不能下，引去。」碑文與史書不合，顧氏認為是「當日邊臣虛上功狀，而文人遂以飾之於碑者也」。

2、《日知錄》卷十一「金石錄」條下：「《金石錄》有《宋公繼餗鼎銘》云，按：《史記·世家》宋公無名繼者，莫知其為何人，今考《左傳》，宋元公之太子繼嗣位，為景公。《漢書·古今人表》有宋景公兜欒，則《史記·宋世家》元公卒，子景公頭曼立。是兜欒之音訛為頭曼，而宋公亦即景公也。」

3、《日知錄》卷三十一「泰山立石」條：「嶽頂無字碑，世傳為秦始皇立。按秦碑在玉女池上，李斯篆書，高不過五尺，而銘文並二世詔書鹹具，不當又立此大碑也。考之宋以前亦無此說，因取《史記》反復讀之，知為漢武帝所立也。《史記·秦始皇本紀》云：『上泰山，立石封祠，祀其下。』云：『刻所立石。』是秦石有文字之證，今李斯碑是也。《封禪書》云：『東上泰山，泰山之草木葉未生，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巔上。遂東巡海上。四月，還至奉高。』上泰山封而不言刻石，是漢石無文字之證，今碑是也。《後漢書·祭把志》亦云：『上東上泰山，乃上石，立之泰山巔。』然則此無字碑明為漢武帝所立，而後之不讀史者誤以為秦耳。」

清人錢大昕對某些有懷疑的金石文字，善於用史書與之對校二重證據法進行驗證。如用正史文獻與石刻碑碣之文互相印證，糾正了正史不少訛誤之處，同時也補充說明了正史疏漏的一些問題。

1、《睢陵家丞印》：「翁氏《兩漢金石記》載此印，文云：睢陵家丞，無印字。《漢·郡國志》睢陵不言侯國，翁亦疑而未決。」於是他用傳世文獻對勘此印：「予考晉書，王祥封睢陵公，公國有家丞一人，則此印必是晉時物。」⁶⁵他不但考證出此印的朝代，而且還明確了《後漢書·郡國志》所載睢陵非侯國。

⁶⁵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五「睢陵家丞印」條，上海書店，1983年12月，351頁。

2、《王顏追樹十八代祖晉司空碑》：「予向得此碑，考《晉書》紀傳，無司空王卓名。斷為碑誤。頃讀《後漢書·順帝紀》：『陽嘉三年十一月，光祿勳河東王卓為司空。』章懷太子注：『卓字仲遠，河東解人。』乃知顏所稱十八代祖者，蓋即其人。然後漢之司空，非晉之司空也，唐人重氏族之學，而敘述先世，昧於朝代猶若此。晉亦有王卓，襲祖爵京陵公，官止給事中，未嘗任三公，其祖父名亦與碑不同。」⁶⁶從而校正了此碑錯將東漢刻成西晉之誤，又使讀者明瞭西晉之王卓為另一人。

3、《廣東都尙書兵部印》：「魏華父跋游景仁所藏裴紹業告云：所用印以『東都尙書兵部之印』為文，印文自『尙之』二字外率於篆法不合。」這是從文字發現印之偽和印文之偽。

4、《蜀石闕》：「蜀侍中楊公闕，見於牛運震《金石圖》，云在梓潼縣，隸體頗似漢人」。他指出：「予謂是褚峻偽作，蓋昭烈父子，建號成都，稱漢不稱蜀。即李氏據蜀，前稱成，後稱漢，亦未以蜀為國號。唯唐末王建、孟知祥，始自稱蜀耳。」結論說：「此闕既不似唐以後款式，何得有蜀之名乎！作偽心勞，自露破綻」。⁶⁷

5、《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五《唐景龍三年法琬法師碑》：「法琬，中宗之三從姑，太祖景皇帝之玄孫女也。父臨川公德懋，嘗官宗正卿、兵部尙書，諡曰孝，皆史所不載。史稱永徽二年，襄邑王神符薨。而碑云六年薨，與史不合。據碑，法琬以襄邑王薨之歲，奏請出家，時年十有三。垂拱四年卒，春秋冊有九，今以永徽六年年十有三推之，祇四十六歲耳。竊意神符薨於永徽二年，史文未必誤。其年德懋請舍所愛女為亡父祈福，奉勅聽許，而法琬之出家則在其明年，年始十三也。碑以二年為六年，特書之誤耳。」

（三）以出土文獻考據出土文獻

這裏認為，二重證據法不僅地下、地下可互證，地下與地下亦可互證。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15《吳越武肅王廟碑》記載了他考證該碑文疑義的過程。《會稽志》中講，吳越武肅王廟有一巨碑，立於荒園中，內容是「唐長興七年吳越王棄宮館，後二年嗣王建廟於越。」但宋人劉恕《吳越紀年》則稱「天福元年七月乙卯，立武肅王廟於東府。」天福元年與長興七年為同一年（丙申），都當公元936年，兩者已有不同。更主要的在於《五代史》、《吳越紀年》、錢儼《吳越備史》都說武肅王錢鏐死於長興三年（932年壬辰）。廟碑言其長興七年死，顯然有一誤。錢大昕說：「然碑當時立，立碑者皮光業為其國丞相，亦不應誤謬至此。蓋皆不可知。予讀此志，蓄疑有年。」後來，朋友送給他風山靈德王廟碑拓片，文署「寶正六年重光單闕歲」。見此，錢大昕才恍然大悟。原來，寶正是吳越武肅王的年號，他死於寶正七年，即後唐長興三年，丞相為之立碑，當然用寶正年號，稱「寶正七年棄宮館。」後來，吳越王

⁶⁶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五「王顏追樹十八代祖晉司空碑」條，上海書店，1983年12月，361頁。

⁶⁷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五「蜀石闕」條，上海書店，1983年12月，358頁。

錢弘椒歸順宋朝，忌諱錢鏐自建年號事，「乃磨去寶正，易以長興，非複元刻之舊矣。」可見這裏是「以石證石」的考證。

（四）二重證據法的本質是多學科綜合互證

凡屬考據使用二重證據法，都不是單獨地采用某種方法。而是多種方法綜合應用的。《說文解字》卷八《人部》「𣪠」下：「𣪠爲蠻夷也。從人棘聲。」段注：「𣪠各本作𣪠，今依《漢碑》從木。《司馬相如傳》曰：唐蒙使略通夜郎西𣪠中。文穎曰：夜郎、𣪠中皆西南夷，後以爲牂柯、𣪠爲二郡。按：𣪠爲郡有𣪠道縣，卽今四川敘州府治也，其人民曰𣪠。《王制》：『屏之遠方，西方曰𣪠，東方曰寄。』鄭注：『𣪠當爲棘，棘之言逼，使之逼寄於夷戎。』按：記文𣪠字，鄭不以爲西南夷，故易爲棘。經傳之棘多訓亟也，故曰棘之言逼，使與寄字一例。《釋文》云：棘又作𣪠。於此知記本作𣪠，鄭易爲棘也。唐初本已誤。」這裏是用刻石文字考證地名用字，並參考傳世文獻，糾正前代文獻之誤。

清代，「金文學」勃興，目的是考證商周銅器。初起之時，「古物惟集於內府」，像《西清古鑒》、《甯壽鑒古》等官書，「文字皆摹寫取姿媚，失原形，又無釋文，有亦臆舛」。阮元、吳榮光開始做著錄的工作。阮元有《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吳榮光有《筠清館金石文字》，「研究金文之端開矣」。但這還只是做整理、編目的工作。道、咸以後，名家有劉喜海、吳式芬、陳介祺、王懿榮、潘祖蔭、吳大澂、羅振玉等人。梁啟超指出：「自金文學興，而小學起一革命。前此尊《說文》若六經，附孔子以許慎，至是援古文籀文以難許者紛作。若莊述祖之《說文古籀疏證》，孫詒讓之《古籀拾遺》，其著也。諸器文字既可讀，其事蹟出古經以外者甚多，因此增無數史料，而其花文雕鏤之研究，亦爲美術史上可寶之資，惜今尚未有從事者耳。最近復有龜甲文之學。龜甲文者，光緒己亥在河南湯陰縣出土，殆數萬片，而文字不可識，共不審爲何時物。」⁶⁸這裏提到學科有金文學、目錄學、小學、美術學、甲骨學等不同的學科。亦可見爲二重乃至於多重證據的綜合運用。

王國維在《毛公鼎考釋序》中說：「苟考之史事與制度文物以知其時代之情狀，本之《詩》《書》以求其文之義例，考之古音以通其義之假借，參之彝器以驗其文字之變化，由此而之彼，即甲以推乙，則於字之不可識、義不可通者，必間有獲焉。然後闕其不可知者，以俟後之君子，則庶乎其近之矣。」⁶⁹這裏一段話，已經跨了經學、小學和古器物（文字）學三個不同的學科。

乾嘉樸學的殿軍孫詒讓堅持以銘文證經辨史的具體方法。孫氏嘗言：「蓋古文廢於秦，籀缺於漢，逮魏、晉而益毀。學者欲窺三代遺跡，舍金文，奚取哉！」⁷⁰但由於孫氏當時能夠見到前人所未見的新出地下資料，因而其學術規模和成果均超越前代。《古籀拾遺》（1888年），

⁶⁸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中國書籍出版社，2006年5月，93頁。

⁶⁹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11月，145頁。

⁷⁰孫詒讓《古籀拾遺敘》，《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中華書局，1989年，1頁。

「用象形古字來考證古代文物制度，每每鮮明若畫」⁷¹。像他所著的《古籀餘論》(1903年)、《契文舉例》(1904年)、《名原》(1905年)等書則已經合用「金文、龜甲文、石鼓文、貴州紅岩古刻與《說文》古籀，互相勘校」⁷²。考古學、古文字學、詞源學，今天被稱為不同的「學」，但在古代卻只一學而已。

從二重證據到三重證據乃或是多重證據，都是多學科綜合比較研究。因為對象，無論是文本還是出土文物，還是國外譯作，他們都是十分複雜的事物現象的載體，對他們的全息研究是透徹地瞭解他們的必經之路。他們本身綜合了各個方面的特質。也只有多學科進行研究，才能洞察他們內部的諸多特性，瞭解他們與其他事物的各種聯繫。從這個意義上講，二重證據法也不只是王國維始才用於學術研究。

末了，還應該指出，出土文獻並不是完全可靠的。自有出土文獻即有作偽之事。因此辨別甲、器和甲、器文字之真偽亦成爲一門重要的課題。以甲骨文論，第一部甲骨文著錄《鐵雲藏龜》就有八、五十七、一百三十、二百五十四、二百五十六葉爲偽片，董作賓則說「偽刻之多，到處皆是，數量着實驚人」⁷³，國外學者所出版的《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甲骨卜辭七集》、《金璋所藏甲骨卜辭》偽片甚多如《庫方二氏》一書，收甲骨 1687 片，而經郭沫若、胡光瑋、董作賓、陳夢家、容庚等即考訂百餘爲偽⁷⁴；以金文論，《韓非子·說林》云：「齊伐魯，索讒鼎，魯以其贗往，齊人曰：『贗也』。魯人曰：『真也』。」宋薛尚功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王體的《嘯堂集古錄》等書都已收錄了偽器。宋代趙希鵠《洞天清祿集》、明代曹昭《格古要論》已有辨偽著述。據張光裕《偽作先秦彝器銘文疏要》(香港書店，1974年)一書的統計，歷代偽器及疑偽之器，多達 1600 餘件，僅清代乾嘉以來百年的偽作就超過 1000 件，容庚在《西清金之真偽佚存表》(宋路霞《百年收藏》，聯經出版公司，2005年)中對《西清古鑒》、《甯壽鑒古》、《西清續鑒》甲編及乙編也有統計，在有銘的 1176 件青銅器物中，偽作就有 317 件，可疑的尚有 173 件⁷⁵。對青銅器辨偽的成就很多，如王國維撰《國朝金文著錄表》(1915年，上虞羅氏雪堂叢刻本)，商承祚《古代彝器偽字研究》(《金陵學報》三卷二期，1938年)，羅福頤《商周秦漢青銅器銘文辨偽錄》(《古文字研究》第十一輯，1985年)，陳佩芬《青銅器辯偽》(《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三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王榮達《從修復角度談商周青銅器的真偽鑒定問題》(《考古與文物》1987年2期)；程長新、王文昶、程瑞秀《銅器辨偽淺說(上、中、下)》(《文物》1989年8、11、12期)，劉雨《乾隆四鑒綜理表》(中華書局，1989年)，王文昶《故宮博物院藏部分青銅器辨偽》(《故宮博物院院刊》1989年

⁷¹周予同《孫詒讓與中國近代語文學》，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文集(增訂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版，787頁。

⁷²孫詒讓《名原·敘錄》，清光緒玉海樓刻本，2頁。

⁷³王宇信、楊升南《甲骨學一百年》，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9月，56-57頁。

⁷⁴吳浩坤、潘悠《中國甲骨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201頁。

⁷⁵容庚《西清金之真偽佚存表》，《燕京學報》，1929年，5期。

1 期)與《銅卣辨偽》(《故宮博物院院刊》1983 年 2 期);杜迺松《宋元明清銅器鑒定概論》(《故宮博物院院刊》1990 年 4 期)。對青銅器的辨偽從理論到實踐都進行了研究。偽器頻出,以致於 1936 年徐中舒先生作《論古銅器之鑒別》文開首第一句話即言:「如果要把古銅器當作一門學問看待,那麼,我們第一件當做的事就無過於真偽的鑒別了。」⁷⁶甲骨、金文尚且如此,遑論石、簡、帛。這樣,在運用二重證據法時,出現了新的課題。

結語:(1) 新材料出土不始於王國維時代;(2) 二重證據法的施行肇端上古,衍緒於近現代;(3) 二重證據法證偽事、偽說,辨偽書;(4) 二重證據法是雙向考據;(5) 二重證據法的本質特性是多學科綜合互證。這樣,我們討論的二重證據法的本質特性後,我們更有理由說:二重證據法不始於王國維。但是,王國維是甲骨文出土後的「二重證據法」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

⁷⁶徐中舒《論古銅器之鑒別》,《考古社刊》1936 年,4 期。

附：《晉書》所載汲冢書與傳世文獻比較考釋情況簡表

出土文獻書名	傳世文獻書名	出土文獻內容	考定結果
《易經》二篇	《周易》上下經		同
《易繇陰陽卦》二篇	《周易》		略同
《繇辭》	《周易》		異
《卦下易經》一篇	《說卦》		似，而異
《公孫段》二篇		公孫段與邵陟論《易》	
《國語》三篇		言楚、晉事	
《名》三篇	《禮記》、《爾雅》、《論語》		似
《瑣語》十一篇		諸國卜夢妖怪相書	
《梁丘藏》一篇		魏之世數、丘藏金玉事	
《繳書》二篇		論弋射法	
《生封》一篇		帝王所封	
《大曆》二篇		鄒子談天類	
《穆天子傳》五篇		周穆王遊行四海，見帝台、西王母	
《圖詩》一篇		畫贊之屬	
雜書十九篇		《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	
《紀年》十三篇		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三家分、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	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

參考文獻

- 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中國書籍出版社，2006年5月
-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文集》第四卷，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年5月
- 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王國維文集》第四卷，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年5月
- 傅斯年《史學方法導論》，《傅斯年全集》2冊，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9月
- 陳寅恪《王靜安先生遺書序》，《陳寅恪先生全書》，臺北，裡仁書局，1979年
- 裘錫圭、曹峰，《古史辯派、二重證據法及其相關問題》，《文史哲》2007年4期
- 陳其泰，《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形成及其意義》，《北京行政學院學報》，2005年4期
- 魯國堯《“搶佔前沿”和“新二重證據法”、“結合論”》，《湖北大學學報》，2006年第5期
- 李鐸《論王國維二重證據法及其文學批評》，《求是學刊》2008年第2期
- 馮廣宏《考古發現對辨偽學的衝擊》，《文史雜誌》，2001年1期